



VARITRONIX



團結開創未來



2016年年報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0

團結開創未來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年加投資有限公司與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投資汽車薄膜電晶體液晶(TFT)顯示模組生產線及相關業務(「項目」)訂立了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精電(成都)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成都」)為項目公司，作為項目建設及營運。精電成都於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工商及稅務登記註冊。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及項目建設週期將分兩期建設，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投產分別為2017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第三季度。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實現量產分別為2018年第一季度及2020年第四季度。



目錄

2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營運回顧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94	五年概要
95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96	公司資料

摘要

百萬港元	2016	2015
收益	2,247	2,488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¹	149	383
股東應佔溢利	51	301
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	1,725	767
基本每股盈利	8.4 港仙	91.2 港仙
全年股息每股 ²	2.5 港仙	45.5 港仙

1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指本年溢利，另加於計算本年溢利時扣除之以下數額：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2 全年股息並不包括特別股息每股 1.35 港元。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業績。

回顧年度內，集團錄得收益2,247,000,000港元，與2015年之2,488,000,000港元，減少9.7%。集團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¹為14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83,000,000港元下跌61.1%；股東應佔溢利錄得51,000,000港元，較2015年錄得之301,000,000港元，下跌8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集團錄得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1,725,000,000港元，當中1,400,000,000港元來自主要股東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的股份認購款項，2015年底時集團則持有現金767,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負債比率(總銀行負債對比資產淨值)為0.3%，較前一年的7.6%為低。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2.5港仙(2015：每股30.5港仙)。於2016年4月底本公司與京東方之認購

新股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已宣佈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35港元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不包括特別股息內，全年派息比率則為30%(2015：50%)。

業務回顧

對比集團2015年12月31日止的業績，2016年同期的銷售收益顯著下跌。主因是雖然單色顯示屏銷量輕微下降，但由於單色顯示屏平均售價受壓於擴張中的TFT市場及產品結構變化而下滑，單色顯示屏銷售額因而進一步減少。同時，較高平均售價的單色顯示屏產品轉移至TFT模組產品，但由於集團過去缺乏自身TFT面板生產線，影響了TFT業務的競爭力，同時亦由於汽車顯示屏新項目導入時期較長，短期內難有較大數量提升，導致TFT模組產品銷售未能在2016年達致大幅增長。此外，本年度之首三季內，日圓升值令購自日本的主要物料採購成本上升，亦因為日圓升值及人民幣貶值產生變現及未變現匯率虧損；再加上2016年沒有如2015年同期內出售Data Modul AG股權而錄得一次性收益及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之淨公平值變動的變現及未變現虧損，致使集團於2016年的股東應佔溢利比2015年同期顯著下跌。

汽車顯示屏業務

汽車顯示屏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為1,487,000,000港元，對比2015年錄得的收益1,668,000,000港元下跌10.9%，此業務佔集團整體收益約66.2%。

本集團之歐洲汽車顯示屏業務，以往中、低檔次汽車仍廣泛使用單色顯示屏，但在TFT售價大幅下調的誘因下，客戶加速轉用TFT模組產品。本集團的單色汽車顯示屏亦因為需求減少，加上售價受壓，利潤空間收窄。集團之汽車TFT模組產品銷售額於回顧期內持續上升，由於應用在汽車上的TFT模組之訂單價格較高，以致能夠彌補部份歐洲汽車單色顯示屏業務的流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南韓的汽車顯示屏業務表現繼續未如理想，其中之原因是大部份汽車製造商客戶，已轉用TFT技術，以致單色顯示屏業務持續低迷。可幸2016年下半年，集團透過主要股東京東方於此地區之客戶網絡優勢，贏得一定數量之TFT新項目，此等項目多於第四季逐步開展量產，以致能夠彌補部份中國及南韓汽車單色顯示屏業務的流失。

日本之汽車顯示屏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表現穩定，該市場應用之汽車以中低檔次品牌居多，仍然採用單色顯示屏為主，儘管單色顯示屏的平均銷售價下跌，來自該國的汽車顯示屏收益仍錄得輕微增長。

工業顯示屏業務

2016年，工業顯示屏業務錄得收益760,000,000港元，較2015年的820,000,000港元下跌7.3%，此業務佔整體收益約33.8%。

歐洲工業顯示屏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發展平穩，來自電錶及家電客戶之訂單量維持穩定。縱然工業界別的客戶暫仍以採用單色顯示屏為主，而單色顯示屏產品平均銷售價較低，但工業訂單業務需求穩定且訂單數量較大，能為集團帶來持續的收入來源。

美國向來是工業顯示屏業務的重要貢獻者，惟集團的美國工業顯示屏業務自2016年上半年始發展步伐減慢，此乃因集團部份之客戶，其生產出現調整，並減少或推遲訂單，導至美國業務於回顧年度內表現未如理想。

日本之工業顯示屏業務則保持穩定，年內，銷售人員積極拓展工業市場，現時日本的工業客戶覆蓋樂器及辦公室文儀等範疇，其客戶種類與集團一般工業客戶略有不同，且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姚項軍先生
主席

前景

汽車顯示屏業務

展望集團固有的單色顯示屏業務仍將會受壓於TFT市場、售價及毛利率仍會受壓。集團仍會致力開拓初期會以低端汽車為主的市場，如印度、巴西及俄羅斯，以穩定單色顯示屏業務之收益。有關汽車TFT模組之訂單查詢於2016年下半年有所增加，而現時集團贏得TFT項目的機率，較以往有所提高。主因是現時京東方作為集團穩定的TFT面板供應商，能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合適的面板，大大提高集團爭取TFT訂單的實力。預料贏得包括歐洲客戶的訂單，會陸續於2017年底前量產，對2017年的收益有正面的提升作用。另一方面，集團透過京東方於中國和南韓市場擁有之廣闊市場網絡及人力資源，展望於此地區TFT顯示屏的訂單及收入將繼續增加。

汽車TFT顯示屏的發展趨勢傾向於大尺寸及高解像。其中全液晶螢幕的汽車數位儀錶，集成更多功能的大尺寸高解像中央控制螢幕需求增長尤其迅速，將助力TFT訂單數量增長。此外，集成電容觸控功能的顯示幕需求增長迅速，集團期望汽車顯示業務營收因而提升。在上述方面，集團主要股東京東方均有較強的生產資源和技術設備，集團將充分發揮京東方資源優勢，把握市場需求趨勢，在研發上及生產設備上改進，滿足客戶的需求。

工業顯示屏業務

工業顯示屏方面，集團仍會以歐洲及美國為重點基地，並以家電、電錶、銷售點設備(POS)、醫療用品等為主要的應用範疇，此等客戶的要求穩定，是採用單色顯示屏的基礎客戶群。此市場近一年未見大幅的增長空間，但仍是平穩的收益來源。

現時工業客戶仍然以採用單色顯示屏為主，隨著消費者對資訊的需求增加，以及期望透過顯示屏介面，獲悉更多有關設備的資訊，加上物聯網(IOT)的發展技術興起，亦促使家電及家居設備製造商採用更大及可傳遞更複雜資訊的彩色顯示屏。基於此，預料工業及家電客戶對TFT模組的需求將與日俱增，集團將因應增強的TFT設計及生產能力，於未來數年重點向工業客戶推廣TFT模組的應用方案，提高訂單的金額及開拓更廣的收益來源。

發展策略

自京東方成為本集團主要股東後，在TFT面版的供應上已成為集團的強大後盾，加上其透過京東方於中國和南韓市場之市場網絡，進一步擴展了集團於此地區汽車顯示屏業務版圖。除此之外，集團還將利用京東方豐富而具廣泛面積產能的TFT面板生產設施，提升TFT生產之效率及品質，從以進一步強化集團模組產品於市場之競爭力。

集團已於2017年初在中國成都設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之TFT業務分部，租用了京東方於成都的生產廠房，並收購設於成都廠房的一組TFT模組生產線，亦會視乎業務發展速度，籌劃於第二季在成都廠房再添置TFT模組生產線。

隨着集團的TFT項目增加而種類漸多元化，集團會強化客戶導向，成立以策略性客戶為中心的銷售團隊以更集中資源爭取更大訂單數量之TFT模組平台項目。此等項目的競爭激烈毛利率偏低，但訂單數量夠大。集團將積極爭取大訂單量之TFT模組平台項目，加強物料議價能力，在規模經濟效益下，此等項目的利潤空間將會逐步提升。

技術發展

因獲得京東方高代數生產設施和研究開發技術的支援，集團於年內積極發展大尺寸TFT模組及研發特為汽車而設計的TFT結合觸屏模組之技術，以緊貼市場趨勢，期望可於中至長期內不斷推陳出新。

科研團隊正為德國原設備生產(OEM)以及中國原設備生產(OEM)規格而提升汽車顯示屏的表現。德國之規格不論在對比度、視角度、起動時間及反應時間等均有嚴格要求。研發人員因應此等規格不斷改良現有的汽車顯示屏，以求達至歐洲標準，有助進一步開拓來自歐洲高端汽車的市場。此外，集團透過京東方的業務網絡，獲取更多來自中國汽車客戶的生意機會。越來越多中國汽車客戶要求TFT結合觸屏功能的大尺寸全高清顯示屏，集團正向符合此等模組平台規格的目標而進發，冀能藉此開拓更多中國內地的汽車顯示屏業務機會。

不規則大尺寸彎曲顯示屏乃未來顯示屏的趨勢，其不規則及可彎曲形狀更能靈活配合硬件造型，符合高端汽車客戶的審美要求，有關的新設計模組將於2017年第四季面世。超大尺寸的駕駛艙顯示屏(cockpit display)亦是集團的重點研發項目，此類超大尺寸顯示屏適合在座駕播放影音錄像，迎合現代人時刻緊貼資訊娛樂的需求，預料有關樣本可於2017年內完成。此外，抬頭顯示螢幕(Head Up Display)和全液晶電子後視鏡螢幕(TFT Electronic Rear Mirror)需求增速迅猛，預計在未來成為新的市場機會，此類產品集團亦投入研發，預料樣本可於2017年內面世。

集團的研發項目尚包括一系列的顯示技術：如高度光亮，適合戶外使用的RGBW設計；能提升整體顯像表現的高動態範圍(HDR)技術；纖窄型的TFT模組；把觸控元件整合於顯示面板內的內嵌式觸控面板in-cell觸屏；能模擬「感覺」的觸覺反饋技術(haptic feedback)顯示屏，此項嶄新觸控技術能令觸感變得更真實。以上嶄新設計的原件集團將與主要股東京東方緊密配合預期能於未來兩年內陸續完成。

致意

集團於2016年的策略發展快速，引入京東方作為主要股東後，正迅速重整汽車TFT模組設計及生產的業務部署，至今已具雛形。本集團將循與京東方結成夥伴的初衷繼續邁進，目的是要擴大汽車顯示屏的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無論在出貨量及品質方面，皆成為全球市場首屈一指的汽車顯示屏產品設計及生產商。

集團背靠京東方的強大資源，正轉型成為一家具有高度增長性潛質和創新力的公司，相信轉型的成果可以於2017年開始顯現，並持續為投資者創造價值。本人謹此向集團董事會、管理層、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致意，感謝各方於過程中的支持與貢獻，本集團定當不負眾望，積極於來年爭取更佳成績。

姚項軍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10%至2,247,000,000港元。

經營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60,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65,000,000港元或82%。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研發」）的開支為133,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收益的6%。

淨溢利及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51,0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溢利為301,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8.4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則為91.2港仙。年內，本集團不宣派中期股息。不過，於2016年4月底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之認購新股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35港元，共計451,000,000港元。京東方已同意放棄其享有特別股息及不獲派發特別股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28日之公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0.025港元的末期股息，共計18,000,000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1.375港元。

資產結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3,174,000,000港元（2015年：2,439,000,000港元）。於本年末，存貨減少5%至451,000,000港元（2015年：473,000,000港元），而可供出售證券為11,000,000港元（2015年：28,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2,732,000,000港元（2015年：1,90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2016年12月31日為6.36（2015年：3.74）。

於年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1,790,000,000港元（2015年：986,000,000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1,725,000,000港元（2015年：767,000,000港元）為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65,000,000港元（2015年：58,000,000港元）則為其他財務資產，而交易證券則為零港元（2015年：161,000,000港元）。未抵押付息銀行貸款為9,000,000港元（2015年：145,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0.3%（2015年：7.6%）。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存貨流動比率（按年存貨成本/平均存貨結餘）為3.9倍（2015年：4.4倍）。本年度之客戶應收款日流動比率（貿易應收款項/收益x366）為75日（2015年：70日）。

現金流量

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達235,000,000港元（2015年：289,000,000港元）。存貨及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現金流量分別15,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達576,000,000港元（2015年：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達199,000,000港元）。購入固定資產款項68,000,000港元（2015年：36,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結合股東權益及包括銀行貸款在內之負債。於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與京東方

完成認購協議，以繳足股款形式妥為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京東方，發行價為每股3.50港元，總代價為1,40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港元繳入股本，餘數1,300,000,000港元繳入股份溢價賬。有關發行新股本費用為6,000,000港元，資本化的費用計入股份溢價內。年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184,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銀行貸款減至9,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或然負債乃公司給予部分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其中已動用信貸額達9,000,000港元(2015年：145,000,000港元)。

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84,000,000港元(2015年：35,000,000港元)未包括在財務報表內之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一年內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為6,000,000港元(2015年：7,000,000港元)。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4,985名員工，其中149名、4,796名及40名分別駐於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主要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在香港參與由獨立托管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按員工有關收入(「有關收入」)的5%固定比率供款，供款上限以每名員工有關收入30,000港元計算，並即時歸屬僱員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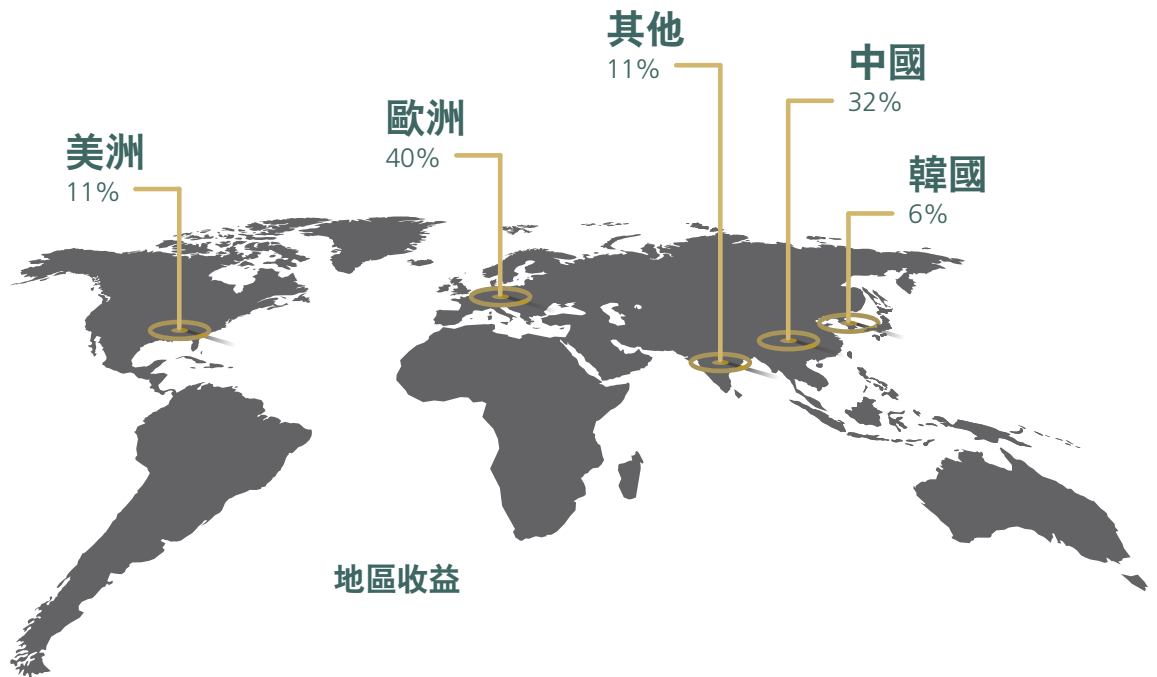
另外，本集團亦實行一項額外供款計劃(根據稅務條例第87A條經稅務局批准)，僱主及僱員均須在該項計劃下供款，金額為不多於有關收入之5%。此計劃只適合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被聘請之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年內，於2016年12月31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退休計劃總成本為32,000,000港元(2015年：31,000,000港元)。管理該項計劃之費用從僱主之供款中扣除。僱主將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抵銷日後之供款。於2016年12月31日作此用途之金額為3,000港元(2015年：38,000港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可用的餘額以扣減未來供款為4,000港元(2015年：5,000港元)。



營運回顧



地區收益

歐洲

回顧年度內，歐洲之顯示屏業務錄得908,000,000港元之收益，較2015年下跌7%。歐洲業務於2016年產生之收益佔總收益40%。



汽車顯示屏業務

本集團於歐洲之薄膜電晶體(TFT)顯示屏收益錄得上升，此升勢於



德國尤其顯著。然而，單色顯示屏業務之規模則繼續收縮，與2016年上半年之趨勢相符。

2016年TFT市場競爭持續激烈，而令TFT模組平均售價下跌，另外，單色顯示屏的售價亦因承受巨大壓力，價格進一步調低。故此，本集團車載單色屏業務之收益及毛利率繼而降低。事實上，在TFT售價下調的誘因下，大部份歐洲客戶之中，高端汽車客戶已高速地由單色顯示屏轉用TFT模組產品。本集團的單色汽車顯示屏於歐洲市場的需求因而減少。再者，大眾汽車排放事件帶來之負面衝擊仍然影響客戶對歐洲汽車的消費意欲。預期單色屏業務於2017年仍會受制於擴張中的TFT市場，售價及毛利仍會受壓。

可幸，自京東方作為本集團穩定的TFT供應商，本集團能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合適的面板，大大提高本集團爭取TFT訂單的實力，預料贏得包括歐洲客戶的訂單，會逐步於2017年底前量產，對2017年歐洲車載業務之收益有正面提升作用。

汽車TFT顯示屏發展趨勢傾於高解像，大尺寸，彎曲且無固定形狀。如此款顯示屏安裝在車廂內，將令汽車內部設計別具型格，因而在市場廣獲好評。此外，抬頭顯示螢幕，全液晶電子後視鏡螢幕及集成電容觸控功能的顯示螢幕之市場需求增長迅速。本集團期望此等發展將有助提升汽車顯示業務之營收。在上述方面，本集團將充分發揮京東方於生產設施和研究開發技術的優勢，全面把握市場發展機遇。

工業顯示屏業務

回顧期內，歐洲之工業顯示屏業務穩步發展，收益與2015年相若。大部份歐洲國家之電錶及家電客戶之訂單量維持穩定。

工業顯示屏方面，歐洲仍會為本集團重點基地，並以家電及電錶主要的應用範疇，此等客戶的要求穩定，是採用單色顯示屏的基礎客戶群。此市場近一年未見大幅的增長空間，但仍是平穩的收益來源。



營運回顧

展望2017年之前景，現時工業客戶仍然以採用單色顯示屏為主，隨著消費者對資訊的需求增加，以及期望透過顯示屏介面，獲悉更多有關設備的資訊，加上物聯網(IOT)的發展技術興起，亦促使家電及家居設備製造商採用更大及可傳遞更複雜資訊的彩色顯示屏。基於此，預料工業及家電客戶對TFT模組的需求將與日俱增，本集團將因應增強TFT的設計及生產能力，於未來數年重點向工業客戶推廣TFT模組的應用方案，提高訂單的金額及開拓更廣的收入來源。

美洲

2016年，美洲產生240,000,000港元之收益，佔集團總收益之11%。美洲2016年之收益較2015年下降17%。

美洲市場以往以工業顯示屏為主要業務，但由於本集團部份客戶自2016年上半年起生產出現調整，並減少或推遲訂單，美洲業務未如理想。

工業顯示屏業務中，醫療產品及銷售點設備(POS)仍為主要之應用範疇。銷售團隊已從主要醫療及銷售點設備客戶中取得一定數量訂單，為集團帶來平穩的收益。



在汽車顯示屏業務方面，集團於2016年取得進展，我們已與一些二線汽車部件供應商建立業務聯繫，並已贏取一定數量項目。集團於未來會強化客戶導向，以從策略性客戶中爭取更大訂單數量。

中國

中國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為710,000,000港元，對比2015年下跌15%，此地區佔集團總收益約32%。

中國的汽車顯示屏業務表現繼續未如理想，其中之原因是大部份汽車製造商客戶，已轉用TFT技術，以致單色顯示屏業務持續低迷。可幸2016年下半年，集團透過主要股東京東方於此地區的客戶網絡優勢，贏得一定數量之新項目，此等項目多於第四季逐步開展量產，以致能夠彌補部份中國汽車單色顯示屏業務的流失。

此外，本集團透過京東方的業務網絡，獲取更多來自中國汽車客戶的生意機會。越來越多中國汽車客戶要求TFT結合觸屏功能的大尺寸全高清顯示屏，本集團正向符合此等模組平台規格的目標而進發，冀



能藉此開拓更多中國內地的汽車顯示屏業務機會，同時，科研團隊正為中國原設備生產規格透過改善對比度，視角度，起動時間及反應時間等，提升汽車顯示屏的表現。工業顯示屏方面，本集團之中國客戶群仍以電錶應用範疇為主。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已加添人手期望能透過京東方於中國客戶網絡優勢，以助開發中國工業市場之更多元化商機。

韓國

南韓於2016年所產生之收益為131,000,000港元，較2015年下降19%，南韓佔集團整體收益6%。

韓國車載市場跟中國市場也相近，大部份汽車製造商客戶亦已採用TFT技術，以致單色業務持續下滑。儘管如此，集團於回顧期內贏得一定數量之TFT及觸屏項目並開始量產。此等項目能抵銷部份南韓汽車單色顯示屏業務流失的負面影響。

展望本集團於韓國市場贏得大單量TFT項目的機率，較以往有所提高，主要是現時京東方作為本集團穩定的TFT面版供應商，能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合適的面板，大大提高集團爭取TFT訂單的實力。同時，京東方豐富而具廣泛面積產能的TFT面版生產設施，能提升TFT生產之效率及品質，從而進一步強化集團TFT模組產品於韓國市場之競爭力。料2017年始，TFT模組產品之銷售額將有大額增長。

本集團自去年始亦已進一步加強投資開發應用在汽車上之觸屏技術，而有關技術之項目亦開始見成效。韓國客戶乃於芸芸汽車客戶中，率先嘗試應用新技術在汽車顯示屏上的先鋒，汽車觸屏的銷售額將於2017有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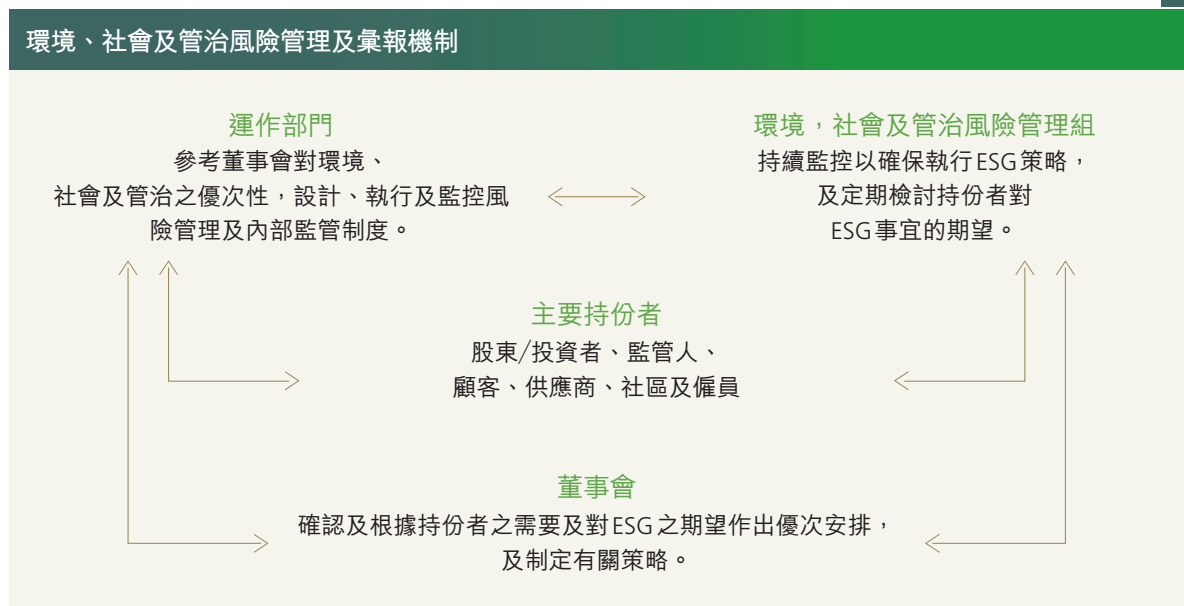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自2014年於年報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本報告乃涵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活動，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及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所重視的事項而撰寫。除非另行註明，此報告覆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營運，亦即是集團的核心營運所在地。

董事會一直監督本集團進行持續改善並制定有效之彙報機制。精電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之風險管理及彙報機制高度牽涉營運管理層及有關之持份者，並不斷進行評估及優化。



ESG風險管理組由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組成，此組別定期會面，以確保ESG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董事會認真對待ESG的事項，各職務之高級管理層監控其所屬範疇，尋找可改進的地方及因應持份者關注之事項而推出發展計劃。

在營運中納入持份者

本集團透過各種途徑定期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集團的持續發展活動對其影響及他們的不同訴求。

持份者	溝通渠道	內容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會議及通告 年報/中期報告，財務報表及公告 直接溝通 企業網站 投資者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之持續發展 財務表現 企業透明度 企業社會責任
監管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合規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及守則之合規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前線同事之直接溝通 客戶審查及廠房參觀 企業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品質及服務，付運安排 科技發展 產品責任 工廠之環境及勞工情況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溝通及會議 場地參觀及檢討 服務供應商之接納及管理流程 問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之採購 RoHS之考慮 企業名聲 工業經驗及專業性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社會服務及運動項目，參與及接觸社區 與本地大學及非政府組織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進社區環境及文化 支持公益活動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發展 定期表現評估 企業專訊 工作及生活平衡活動 政策之溝通 與工會之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及健康 薪酬福利 事業發展 道德及業務操守

由左至右

- 精電獲頒發社區參與金獎
- 香港辦事處每週舉辦瑜伽課程



重要性評估

我們和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所關心的事項都包括在重要性矩陣內。其中，我們認為環保、員工安全及供應鏈管理是持份者最關心的，這也是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和機遇。除以上幾方面外，本集團亦會持續監控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相關內容已在此報告中記載，藉此加強企業透明度。

環境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發展精簡的運作流程及節能硬件，以減少能源及水資源用量、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及研究新的環境保護方法。

作為一間生產企業，精電管理層深明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排放及廢棄物處理政策完全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及《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等相關文件規定及標準。

自2005年起，本集團已獲得ISO 14001認證。根據該認證，集團務必遵守環保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旨在減少或消除污染，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位於河源市的生產設施必須接受嚴格的環境審核及持續監控，以及遵守當地所有的相關環保法規，以保護區內的天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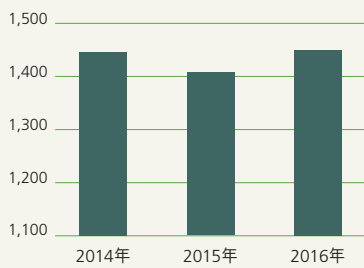
排放及廢棄物紀錄						
廢棄物	2016年 總噸數	2016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5年 總噸數	2015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4年 總噸數	2014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空氣						
鹽酸	3.13	1.39	2.9	1.17	3.8	1.45
微粒	<0.065	<0.0289	<0.050	<0.0201	0.098	0.0375
二氧化硫	<0.1630	<0.0725	<0.1544	<0.0621	<0.0737	<0.0282
氮氧化物	0.182	0.0809	0.175	0.0703	0.172	0.0658
油煙	0.01	0.01	0.02	0.01	<0.01	<0.01
水						
廢水	662,863	294,999	837,897	336,775	859,906	329,088
固體						
有害固體廢棄物	82.87	37	70	28	78	30
無害固體廢棄物	915*	407*	574	231	685	262

註*：2016年包括污泥。若不包括污泥，2016年總噸數和2016年噸數/收益(十億港元)分別為650.07和289。

溫室氣體

按產量計算的平均用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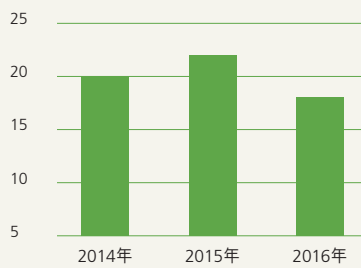
電(千瓦特/每1,000件)



註：2016年由於產品結構的調整，新建TFT生產線，增加了TFT廠線的淨化車間、空調等設備用電增加。在調試時，未出產品的情況下，平均能耗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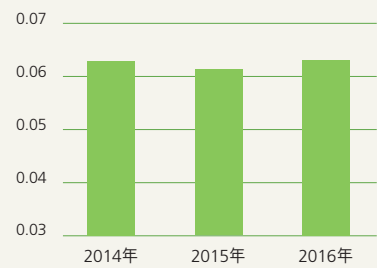
按產量計算的平均用水量

水(噸/每1,000件)



按產量計算的平均排放量

CO₂(噸/每1,000件)



註：2016年由於產品結構的調整，新建TFT生產線，增加了TFT廠線的淨化車間、空調等設備用電增加。在調試時，未出產品的情況下，平均電能增大，折算成二氧化碳間接排放量增大。

排放

生產廠房的主要排放物大部分採集自生產大樓及食堂廚房之排放口。生產過程所產生的主要排放物為鹽酸，製造液晶體顯示屏時，其中之蝕刻工序會用到鹽酸。揮發的鹽酸會被吸至生產大樓的通風系統，然後輸送至大樓頂的中和機，加入鹼中和後，才排放到空氣中。

至於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油煙等排放物，主要於食堂廚房排氣口收集，該等物質主要在燃料燃燒過程中產生。

在回顧期內，公司產品結構處於調整及轉型期，因此排放及廢棄物紀錄較往年有變化，鹽酸、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油煙的排放量均在河源市環境保護局(河源環保局)規定之標準內。本集團自2009年下半年起，一直使用環保潔淨燃料，以減少從廚房通風系統排放的氮氧化物。

廢水

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難免會產生廢物，但本集團嚴格控制廢物排放量，並確保適當處理廢棄物，以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透過大型地下廢水處理設施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每日設計最高之處理量為4,000立方米，目前實際每日處理約為3,000立方米。該設施安裝了河源環保局認可的電腦軟件程式，可直接向河源環保局的系統提供排放口的化學需氧量(COD)及酸鹼值等數據，此措施可令河源環保局持續和及時監控生產廠房的廢水排放。在報告期內，沒有出現嚴重影響水源的違規事件或不符合規定的個案。

因2016年本公司產品結構處於調整及轉型期，故造成廢水用量比往年有所下降。

固體廢棄物

無害的固體廢棄物通常在生產過程中及日常生活中產生。已使用的包裝紙箱、木包裝箱及廢玻璃均由合資格回收商收集。本集團並鼓勵廠房人員把垃圾放入指定廢物分類箱內，最後由合資格回收商收集。

生產區域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由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物料所構成，生產所使用的化學物品全都按照當地環保法規收集及處理。

減少排放及廢棄物之措施

在日常運作中，無塵抹布加上酒精一起使用後會被界定為有害廢棄物，於2016年，本集團回收和特別處理廢舊無塵抹布，使之循環利用，致令每年減少有害廢棄物達2.8噸。此外，本集團還透過混合廢水處理將生活污水和工業廢水混合處理，將排放污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減至每升40毫克，低於排放標準值每升90毫克。

天然資源的使用

作為生產企業，水和電力是營運過程中最常使用的資源。管理層肯定節約能源的重要性，並已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天然資源的消耗。本集團定期審核有效使用資源的方法並制定改善計劃，目標是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的同時，能維持生產的有效運作。然而，隨著市場需求的變化，本集團於2016年安裝了新生產機械，以進行產品結構的調整，致使電力的用量對比2015年有所增加。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檢討產品的包裝設計，縮減包裝體積，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節約物料成本。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為玻璃液晶體顯示屏或

模組，運送時必須以塑料托盤加以保護，因此塑料托盤的使用是無可避免。

2016年內，用於產品儲存及運輸的紙箱及塑料托盤數量分別為928噸及907噸。與2015年相比，用量減少分別為17%及9%。

下表鉤劃了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能源消耗、水及包裝物料的用量，並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數據作對比。

能源、水量及包裝物料消耗					
河源生產廠					
總數 2016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6年	總數 2015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5年	總數 2014年	噸數/收益 (十億港元) 2014年
電(千瓦特)					
91,205,623	40,589,952	90,905,585	36,537,615	89,012,950	34,065,423
水(噸)					
1,145,386	509,740	1,414,773	568,639	1,251,385	478,907
紙箱(噸)					
928	413	1,118	449	973	372
塑膠托盤(噸)					
907	404	999	402	825	316
香港辦公室					
電(千瓦特)					
117,330	52,216	153,859	61,840	154,891	59,277
水(噸)					
96	43	88	35	90	34

減少能源消耗及用水量之措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共有500支T8光管及T5燈泡被淘汰並以LED燈取代，並將生產過程的用水，經收集後作沖廁用水，減少自來水的用量。

環境教育

「綠色辦公室」概念繼續是香港總部和河源生產廠房的2016主題。同年，總部進行了第二次審計，通過採用一系列綠色辦公室措施來推動碳減排，並獲得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綠色辦公室標誌」。

除了「綠色辦公室標籤」外，香港辦事處亦榮獲2016年「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頒發「綠色成就獎」，以表揚減少碳排放。香港辦事處亦會每月公佈用電量，以強化同事的節能意識。

河源生產廠房亦在日常營運中採用綠色辦公室措施，並舉辦了「最佳綠色辦公室競賽」。比賽廣受同事支持，同事希望在未來締造一個更綠化的工作環境。

除了綠色辦公室及綠色騎行活動外，河源生產廠房還舉辦了「環保設計比賽」，以提高同事對空氣污染的危害和保護環境重要性的認識。

讚譽

集團在2016年的環保工作中獲得認可。精電獲得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綠色辦公標籤”認證。香港辦事處亦獲滙豐生活商業獎勵計劃頒發「綠色成就獎——優異獎¹」。



社會

聘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勞工之法例，公司之政策乃致力保持符合《種族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與實務守則的工作環境。



1 「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由商界環保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贊助，歡迎香港所有中小企業參加。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可與市場標準比擬的薪酬福利，薪酬、薪金及花紅分配均按與工作表現掛鈎的比例釐定。年度薪酬檢討的考慮因素包括公司的財務業績、業務前景、個人表現、市場水平及通脹率等，以決定薪酬調整的幅度和級別。

於2016年，香港、中國及海外僱員的流失率分別為14%、31%及5%。

年內，香港、中國及海外均無接獲違反相關法規的重大報告個案。

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的安全及健康政策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地方政府法規，並在工作場所及系統方面為全體員工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提供僱員所需的資訊、指導、培訓及監督。河源生產廠房已成功續獲發有關安全及健康的OHSAS18001證書。

2016年，香港僱員並無報告發生工傷事故。生產廠房於年內錄得31(2015年：35)宗輕傷事故，涉及損失的工作天數共325(2015年：224)天。廠房人員為每宗受傷事故進行詳細檢討及評估，不僅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防範事故再次發生，且對相關員工進行額外培訓。

本集團理解自然災害與意外是難以避免，管理層的宗旨是於此類災禍發生時盡量減輕損失。香港辦事處及生產廠房每年舉辦一次緊急事故與消防演習，以及火災預防培訓，並向職員及工人提供急救訓練。此外，亦為生產車間內的相關工人舉行化學品處理培訓。在生產廠房內，廠方特別組織了一支隊伍專門對工作間的效率、有效性及安全措施進行巡查。

除工作間之安全外，我們還向全體員工倡導健康生活方式。我們安排員工參與健康及保健講座以及各種有關體育及社會服務的活動，凡此種種活動的目的皆是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並使之持續實踐。

僱員數目及流失率數據

	年齡	2016年			2015年		
		香港	中國	海外	香港	中國	海外
男性	18 – 45	77	954	14	87	905	15
	46 – 65	31	42	10	33	25	10
	流失率	12.7%	27.6%	0%	14%	22.7%	0%
女性	18 – 45	24	3,488	10	30	3,911	11
	46 – 65	17	312	6	18	128	6
	流失率	18%	31.8%	11.8%	10%	19.6%	6%

	2016年				2015年			
	培訓總時數 (小時)	參與總人數	總人數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培訓總時數 (小時)	參與總人數	總人數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香港員工	332	207	149	2.2	795	300	168	4.7
中國員工	5,274	2,993	770	6.8	3,173	689	699	4.5
中國工人	19,312	6,886	4,026	4.8	20,364	4,262	4,270	4.8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自己的員工，並致力建構有助於僱員成長及發展的理想工作場所。2016年，本集團為職員及工人舉辦一系列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保全體僱員能實現個人的事業發展，因此積極鼓勵他們參加培訓。培訓通常在工作時間內進行，因此員工不需要犧牲私人時間參加培訓。倘若在廠房上班的香港職員需要進修，公司亦可為他們安排具彈性的工作時間。

我們的培訓項目涵蓋廣泛課題，包括操作技巧、工藝、顯示技術、品質標準、環保事宜、安全及健康，以及管理技巧。我們會邀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技術導師，我們亦會聘用外來導師開展特定的管理技巧培訓。2016年，我們聘用外來導師為工程人員進行戶外拓展培訓。培訓旨在促進個人發展，團隊合作，解決問題及人際關係技巧。

勞工標準

本集團遵守其營運所在國家的相應勞動法規。作為盡責的僱主，我們嚴格推行以下原則：

- 不僱用童工
- 確保工資符合或超越員工所在國家法律規定的最低水平
- 自願性加班機制，不允許強迫勞動
- 尊重全體員工及工會的意見
- 建立正式的投訴渠道，並定期向員工推廣
- 平等聘用機會 — 僱用弱勢員工並鼓勵工作間的多元與共融
- 騷擾及凌辱 — 禁止對所有員工或在員工之間有任何騷擾及凌辱行為
- 在工作中保護私隱及個人資料

所有應徵者都需要填寫本公司的求職申請表，提供姓名、聯絡方式、身份證號碼等個人資料。人力資源部會核對所提供身份證號碼的資料，確保應徵者符合18歲或以上的最低年齡要求。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相互依存生態系統的主要部分，因而對他們採取協作方式以實施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2016年評估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表現，物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均被納入評估對象範圍。完成的問卷有助本集團了解及評估其供應商在以下方面的表現：

- 工作時數
- 童工
- 強制勞動
- 安全及健康
- 環保關注
- 企業社會責任

調查回覆狀況

	數量	百分比(%)
製造業務主要供應商總數	78	–
收到問卷的主要供應商總數	78	100
交還完成問卷的總數	60	77

調查結果

評級	數量	百分比(%)
優秀	40	66
中上水平	16	27
一般	4	7
有待改進	0	–
低於標準水平	0	–
總計	60	100

供應商分佈

供應商分為物料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某些物料供應商必須簽署聲明，表明其包裝材料及物料清單(BOM)不含任何有害物質。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接獲任何供應商違反該項聲明的個案。

供應商分佈

	中國	亞洲	歐洲	美國
物料供應商	249	65	29	22
物流服務供應商	2	2	5	1

供應商甄選及評估

本集團透過三種方式選擇供應商及向供應商採購物料及/或服務，包括價格對比、招標及定點採購。本集團之供應商品質組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核，審核之結果經整理及複核後，將交付品質部門主管批核。

審核條件包括：

- 整體營運及勞動力環境
- 品質鑒定
- 品質系統培訓
- 品質系統之檢查程序
- 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 校準
- 物料供應商之監控及處理程序
- 生產過程之監控及檢查
- 以往的表現紀錄

服務供應商

物流部門透過招標形式比較及篩選服務供應商。考慮的因素包括：

- 公司背景 — 財務穩定性、聲譽及全球網絡
- 價格及競爭力
- 服務 — 表現往績、效率及客戶服務
- 環保表現 — 例如所有供應商必須使用符合歐盟IV期及V期標準的貨車

產品責任

2016年，本集團沒有因為安全和健康理由而有召回產品。2015年和2016年，每月汽車質量詢問平均分別有132宗和117宗。

安全是本集團質量政策的核心。為了追求這樣的政策，本集團符合國際標準ISO 14000和QC 080000。為達標準，本集團已發展一個精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成品沒有有害物質(RoHS/REACH的危險物質清單)。因此，2016年沒有召回記錄。

作為主要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負責檢查這些被拒收的零件，該職責包括8項規則報告(8D)、客戶投訴審查會議(CCR)和持續改進計劃(CIP)。使用8D方法，缺陷引致的負面影響很快受到抑制作用(大部分於48小時內確定)。透過每週CCR，「原因和行動」將於生產、流程和設計等部門得以鞏固。此外，為了使產品不良率達自(百萬分率)水平的廢品率，CIP每季於高級管理層的參與下進行。

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向客戶提供完全符合他們要求和規格的優質產品。集團以這承諾為所有工作的基本法則，員工在日常活動中均需嚴格遵從。所有產品須嚴格依從集團品質系統的運作政策，而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完全符合ISO 9001和汽車產品的有關認證ISO/TS 16949及任何相關品質評估明細表/增補標準的要求。該標準指定汽車行業中從產品開發到生產整套程序的所有程序，在整個產品開發的過程中，所有設計、生產至品質工程師均須遵守指定的程序。此外，本集團還制定了有害物質程序管理體制，以評估程序及相關流程，確保符合QC 080000的要求。河源的生產廠房已獲得ISO 9001、ISO/TS 16949及QC 080000的資格認證。

為確保嚴格的品質管理，集團的進料品質控制組透過抽樣對進料進行篩查。只有未過期的優質物料才可進入生產流程。同樣，所有成品須經過嚴格的品質檢查才會被納進成品倉庫。品質部及銷售人員在處理客戶詢問時並會提供壞品分析、8D報告以至生產及工藝改進的全面服務。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秉承尊重知識產權的理念，旗下所使用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產品資料、技術、產品設計、外觀設計、商標、軟體、商業秘密、影像、錄音、圖片等均享有完整的專利權、著作權和商標權等相關權利，或通過合法途徑取得授權，受知識產權方面的國際條約等保護。未取得本集團授權的一方不得享有、使用、複製、鏡像或展示任何相關的知識產權，否則本集團將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予以追究。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為了獲得持份者的信任，本集團重視他們的個人資料的保安措施及確認小心處理個人資料的重要性。

本集團明白持份者會利用個人資料作不同用途。因此，本集團必須審慎處理這些個人資料。為保障有關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查閱、意外遺失或遭到損毀，本集團在傳輸和保存個人資料時會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

反貪污

集團強調所有業務均須符合相關的地方法規，並已制定反貪污活動的政策。這些措施本質上具有預防性、偵查性及懲戒性。

相關政策包括：

- 涵蓋利益衝突及收受好處/利益的行為準則
- 舉報政策
- 款待政策
- 旅遊政策

政策的清晰編撰可預防僱員的爭論及糾紛，員工手冊已闡明僱員規章制度。到目前為止，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構成貪污行為的個案。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與社區培養良好關係，焦點集中在社區有需要關注的範圍。自2013年起，本集團社會服務隊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尚德」)一直保持良好的夥伴關係，服務來自印度及巴基斯坦的少數族裔青少年。

本集團社會服務隊於2016年開展一項新計劃，項目主題為「生涯規劃」。義工們從旁協助一群中六的少數族裔學生，為他們提供職業導向建議。

該項計劃實施起來並不容易，義工需要付出大量心血及積極參與，全程對青少年提供指導。與此同時，合作企業則為參與的青少年提供一系列職業導覽，增加青少年對不同行業的了解；而尚德之社工及本集團的義務導師則負責監督項目進度，將合適的青少年與合作企業配對，為他們提供為期兩週的實習機會。

精電社會服務隊深切關注這群少數族裔年輕人的發展及前途。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長期服務這個特殊社群的年輕人。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為此社群推出社區關懷，致力為少數族裔中的母親及幼兒提供協助。

社區參與獎

精電於2016年「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中獲頒發「社區參與」金獎，表揚集團服務香港弱勢社群及少數族裔的卓越表現。



本集團於社區服務領域具備持續性，其中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舉辦為期四年「深南・識」社區共融計劃表現份外突出。我們定期舉辦活動，協助南亞裔人士紮根於香港，建立自信。

該獎項對於本集團而言意義重大，集團將繼續鼓勵精電員工和家屬參與集團義工活動，擴闊員工視野，回饋社會。



參與慈善及工作與生活平衡活動

本集團參與結合慈善與運動的各項活動。於2016年內，同事在集團的贊助下曾參與以下活動：

- 香港街馬@九龍東
- 渣打馬拉松
- 圖騰跑
- 樂施毅行者

香港辦事處每週舉辦瑜伽課程，鼓勵更健康的生活，不僅吸引女同事，還吸引男同事加入。集團倡導工作與生活平衡，為有興趣歌唱的同事組織了一個歌唱小組。該歌唱小組於2017年1月的香港週年晚宴上表演獲得讚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個人資料



姚項軍

40歲，自2016年4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姚先生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姚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01年至今，姚先生曾擔任京東方融資部部長、融資總監、經營企劃中心長、首席戰略官、董事、智慧系統事業群聯席執行官，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京東方光電」）（京東方之子公司）財務副總監、合肥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財務總監。姚先生為京東方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副總裁、聯席首席運營官兼智慧系統事業群首席執行官。姚先生亦為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和京東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高穎欣

37歲，自201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高女士並於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6年4月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女士持有美國 Mount Holyoke College 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學院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7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

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 — 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2009年8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曾於摩根士丹利(香港)及摩根大通(倫敦)任職。高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高振順先生之女。



蘇寧

36歲，自2016年4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蘇先生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自2005年至今，蘇先生曾任京東方光電模組技術部副科長、應用產品事業部科長、新應用營業部副部長、應用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楊曉萍

38歲，自2016年4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至今擁有超過14年財務專業管理經驗。自2002年加入京東方集團至今，楊女士曾任京東方計劃財務部部長、會計稅務中心中心長、預算中心中心長。彼為京東方副總裁兼財務副總監。楊女士亦為京東方之下屬多家子公司董事或監事。



董學

37歲，自2016年4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曾就讀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材料學)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自2003年加入京東方集團至今，董先生曾任京東方光電應用產品開發部部長助理、部長，光電科技開發本部副總監，移動產品開發中心中心長，為京東方高級副總裁兼顯示器件事業群首席技術官。



原烽

39歲，自2016年4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原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3年加入京東方集團至今，原先生曾擔任京東方戰略企劃部副部長、秘書室主任、北京京東方營銷有限公司(「京東方營銷」)(京東方之子公司)總經理。彼為京東方副總裁兼中國首席市場營銷官。原先生亦為京東方營銷董事長，並擔任京東方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馮育勤

50歲，自2016年6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倫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受訓和獲取會計師資格，1993年回流香港及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回港後，馮先生經常往返中國處理不同的中國項目，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和收購及合併的盡職調查。馮先生於2000年10月成為合夥人。於2006年彼進駐北京。過往20年，馮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大客戶主管合夥人及北區審計部主管合夥人和北區業務發展主管合夥人。

馮先生退休前是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發展中心(「GCP」)的全球主席。GCP聚集了畢馬威國內以至全球的專業人士，並完全專注中國境內外業務、提供全球性策略以協助中國業務和助跨國公司進入或開拓中國市場，因此，馮先生經常與市場參與者會晤以討論中國持續發展及事宜以面對不同業務的執行人。馮先生亦譜寫著作，以講者和專題討論參加者身份於研討會和會議上分享其經驗和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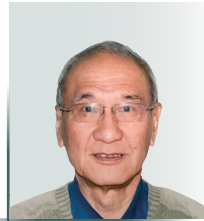
馮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於1988年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賀華

52歲，自2016年6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擁有逾15年的業務經驗及逾9年的企業管治經驗。朱先生目前為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領先按揭轉介公司以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的行政總裁。自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彼為China Smart Electric Co. Ltd.的財務總監。彼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任職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彼曾為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6年6月辭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分別於1990年及1986年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羅徹斯特大學理學士學位。



侯自強

79歲，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侯先生於1958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物理學士學位。1993年至1997年期間，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聲學研究所所長。1988年至1993年，侯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之秘書長。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林焯賢

42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

馮若強

62歲，本集團之總經理，負責單色顯示屏生產。彼為肯特州立大學液晶顯示研究所博士生並獲頒發物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馮博士於1995年加入精電並於2006年辭任，彼於2009年11月重回本集團。

朴秀彬

46歲，本集團之技術總監，負責科技組。彼持有南韓 Sogang University 物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

橋本英弘

64歲，本集團之助理總經理，負責品質。彼持有日本大阪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

盧栢芝

43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負責TFT及觸屏生產。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5月加入本集團。

吳少強

54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資訊系統、工程、船務及對外事務(中國)。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源市源城區第八屆委員會委員。彼持有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Americ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

馬頌敏

41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銷售及市務，負責本集團之汽車業務。彼持有香港大學工業與製造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10月加入本集團。

陳景豪

42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 — 銷售及市務，負責本集團之工業業務。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日語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

黃榮

55歲，本集團之高級經理，負責採購。彼持有電子與電力文憑，彼於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持份者間利益平衡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確保本公司於各方面均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受惠於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之豐富專業管理經驗確保董事有能力維持本公司之持續成功。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共有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姚項軍先生（主席）
高穎欣女士
（聯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
蘇寧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女士
董學先生
原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評估之指引規定。

董事會一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並於必要時增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重大投資及其他事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合共舉行16次董事會會議及3次股東大會（「2016年股東大會」），其中1次為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於2016年年度內出席會議次數						
姓名	董事會會議	2016年 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¹	11/11	1/1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姚項軍先生 ²	5/5	2/2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穎欣女士 ³	16/16	3/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賀德懷先生 ⁴	11/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寧先生 ⁵	5/5	2/2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女士 ⁶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學先生 ⁶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原烽先生 ⁶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⁷	12/12	1/1	1/1	2/2	2/2	2/2
周承炎先生 ⁸	12/12	1/1	0/0	1/1	2/2	2/2
馮育勤先生 ⁹	4/4	2/2	1/1	1/1	2/2	2/2
朱賀華先生 ¹⁰	4/4	2/2	1/1	1/1	2/2	2/2
侯自強先生	16/16	3/3	2/2	3/3	4/4	4/4

註：

1. 高振順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和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2. 姚項軍先生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3. 高穎欣女士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及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4. 賀德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5. 蘇寧先生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6. 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和原烽先生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7. 盧永仁博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為其成員，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盧博士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3日起生效。
8. 周承炎先生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周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3日起生效。
9. 馮育勤先生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3日起生效。
10. 朱賀華先生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6月3日起生效。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惟下述除外：

- (i) 高振順先生為高穎欣女士之父親；及
- (ii) 姚項軍先生為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OE」）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副總裁、聯席首席營運官兼智慧系統事業群首席執行官。姚先生亦為京東方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和京東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蘇寧先生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楊曉萍女士為BOE副總裁兼財務副總監。楊女士亦為BOE之下屬多家子公司董事或監事。董學先生為BOE高級副總裁兼顯示器事業群首席技術官。原烽先生為BOE副總裁兼中國首席市場行銷官。原先生亦為北京京東方營銷有限公司（BOE之子公司）董事長，並擔任BOE多家子公司的董事。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乃BOE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關係不會影響董事在執行職責時所作之獨立判斷及個人誠信。

董事之培訓

根據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已通過參加有關公司管治及法規主題之培訓課程及／或參閱刊物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事務之領導及管治工作，並共同承擔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之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並監管及評估本集團在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以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公司事宜，其中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主要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推行公司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董事會亦會確保會議記錄將於合適時間，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必須資料，讓所有董事可履行彼等之職責。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而彼等亦有權全面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姚項軍先生與聯席行政總裁高穎欣女士和蘇寧先生之角色互相分立，各自有明確之職責區分。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聯席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日常業務活動之執行。區分兩者之職責，旨在確保平均分配權力及授權。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3年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至2017年12月31日屆滿，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須至少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馮育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朱賀華先生和侯自強先生。於5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3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主席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及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管治守則B.1.2(c)(ii)條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為將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與年度及長期業務目標達標情況掛鉤。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並與表現掛鉤之薪酬，本公司尋求吸引、推動及保留對其長遠成功必需之主要行政人員。

薪酬委員會已於截至2016年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於會議期間，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訂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無建議對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作出任何變更。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於2016年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姚項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蘇寧先生、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和侯自強先生。於5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3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新董事主要透過轉介之方式尋求。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其獨立性、經驗、專長、其個人操守及誠信，以及其願意付出之時間。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管治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從廣義角度確保多元化繼續為董事會之特點。提名委員會對候選者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相關知識及多元化背景、技能、經驗及觀點，從而對現有董事會提供互補作用。

提名委員會已於截至2016年止年度內舉行了3次會議。會上討論和審閱了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育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和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舉行4次會議。於會上，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出續聘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年期。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之接觸均不受限制，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不受影響。

對於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一致。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業績、初步業績公佈及年報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討論商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報告及陳述，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審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範疇及結果而提交之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業務發展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其批准前就所提交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之編制工作，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制均符合所有有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標準。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乃根據彼等之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5至4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審計委員會審閱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本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運營部門、財務部門和內部審核部門的代表組成。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作出的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前，審計委員會會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

於2016年12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有效之風險管理是達成本集團之策略目標的根基。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主要風險。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定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清晰界定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在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執行董事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報告。

財政預算由管理層按年編制，並須先後經聯席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去定期更新及修定，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本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受整體預算監管。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經批核的預算來接受整體監控，超出經批核預算的開支、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本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定期報告。

司庫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向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會已審閱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

向聯席行政總裁匯報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負責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職能就經營本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審批。內部審計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計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對本集團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閱、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及效率審閱及法例與監管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跟進及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在內部審計的協助下，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審閱（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半年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審閱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計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委員

會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行動。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交易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有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就審計和非審計的服務而支付核數師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2015年：3,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2015年：2,000,000港元）乃支付予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內。

公司秘書

賀德懷先生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於2016年4月辭任。

彭天健先生於2016年4月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於2017年3月辭任。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系會計學士學位。

林焯賢先生於2017年3月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彭先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需要時舉行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存放請求之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款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寄發書面請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總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本公司總辦事處」）），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所指任何事宜而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會議須於該請求存放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載有股東大會之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包含表格等不同文件，惟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之有關股東簽署。

倘請求以指令形式作出，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作出充分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請求為無效，則將提醒有關股東此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召開。

須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出建議之期限，因建議之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而不能修改（僅作文書修改方式修正明顯錯誤之處則除外），則最少須發出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及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則最少須發出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

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向董事會提出質詢。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任何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質詢之程序。當然，股東可以隨時致函董事會，惟由董事會決定是否回應股東之有關提問。

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或已將疑問交予董事會之本公司股東，可致函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

一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有(i)不少於其全部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之十二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位股東，即可呈交一份說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請求，或一份不超過1,000字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指定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事務之說明。

書面請求／說明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總辦事處，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如為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個星期送交，如為任何其他請求，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一個星期送交。

倘書面請求以指令形式發出，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發出股東大會之說明，而有關股東已存入一筆由董事會合理地釐定金額之款項，乃足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送決議案通告及／或發出由有關股東呈交說明。相反，如要求為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金額以支付本公司有關費用，則須提醒有關股東此結果，且建議決議案因而將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之議程，或說明將不會於股東大會上傳閱。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極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透過多種途徑，包括定期小組會議及廠房視察，以加深與投資者之了解及溝通。溝通渠道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主要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得知本公司之發展狀況。

本集團網站www.varitronix.com載有「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部份，準時提供本公司新聞發佈、財務報告與主要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機會。本公司主席和董事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於2016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彼等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和業務審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及工業顯示屏產品，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結合科研、創新產品設計、彈性產品規格及高效製造於多種用途，包括汽車零部件及工業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整套顯示屏解決方案。除供應標準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定製LCD顯示屏及模板，貼合其客戶的個別需求。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討論及分析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和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至5頁內的主席報告、第6至7頁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8至11頁內的營運回顧、第12至23頁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財務報表附註25(e)和26。

本集團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之探討載於本年報第12至23頁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成為本董事會報告一部份。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運作分析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4及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0至93頁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5年：30.5港仙)，無中期股息(2015年：15.0港仙)和特別股息每股1.35港元(2015年：無)。2016年年度宣派之股息合共為每股1.375港元(2015年：45.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7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c)。

公益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公益捐款達250,000港元(2015年：542,000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a)。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於2016年4月28日辭任）
姚項軍先生（主席）（於2016年4月28日委任）
高穎欣女士
賀德懷先生（於2016年4月28日辭任）
蘇寧先生（於2016年4月28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女士（於2016年4月28日委任）
董學先生（於2016年4月28日委任）
原烽先生（於2016年4月28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於2016年6月3日退任）
周承炎先生（於2016年6月3日退任）
馮育勤先生（於2016年6月3日委任）
朱賀華先生（於2016年6月3日委任）
侯自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行政總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i)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高穎欣	個人權益	247,000	0.03%

(a)(ii) 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京東方 A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姚項軍	個人權益	100,000	0.00%
董學	個人權益	100,000	0.00%

附註：

- 京東方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42%。
- 上述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1991年6月6日，本公司採納為本集團員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以獎賞、酬勞、酬報和／或提供利益作為彈性嘉獎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參與者」）。此計劃其後於1999年6月8日獲修訂及於2001年6月5日屆滿。本公司之第二購股權計劃於2001年6月22日獲採納，並於2003年5月12日被終止。

於2003年5月12日本公司採納為鼓勵參與者而設立之第三購股權計劃。第三購股權計劃限額其後根據於201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更新。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更新至32,342,220股購股權。此計劃於2013年5月11日屆滿。

於2013年6月3日本公司採納第四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及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此計劃餘下年期直至於2023年6月2日屆滿。於2015年7月9日，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600,000股購股權，收取19.00港元之代價。年內，沒有於第四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參與者須就每次授出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本公司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第四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每名參與者於第四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行使之前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但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4,411,5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32%。於2016年12月31日按各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8%（2015年：3.67%）。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b)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16年 1月1日之 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量	於年內取消/ 失效之購股 權數量	於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量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購股權數量	行使期	行使購股權時 將支付之 每股價格	購股權授出日 之市場價格	購股權在 緊接期權 行使日期之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董事										
高穎欣	2015年7月9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5)	5.72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侯自強	2010年6月24日	400,000	-	-	(400,000)	0	(附註6)	2.50港元	2.50港元	5.13港元
	2015年7月9日	300,000	-	-	-	300,000	(附註5)	5.72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其他										
高振順 (附註1)	2010年6月24日	1,900,000	-	-	(1,900,000)	0	(附註6)	2.50港元	2.50港元	5.13港元
	2015年7月9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5)	5.72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賀德懷 (附註2)	2010年6月24日	950,000	-	-	(950,000)	0	(附註6)	2.50港元	2.50港元	4.51港元
	2015年7月9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5)	5.72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盧永仁 (附註3)	2010年6月24日	80,000	-	-	(80,000)	0	(附註6)	2.50港元	2.50港元	4.84港元
	2015年7月9日	300,000	-	-	-	300,000	(附註5)	5.72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周承炎 (附註4)	2010年6月24日	160,000	-	-	(160,000)	0	(附註6)	2.50港元	2.50港元	4.28港元
	2015年7月9日	300,000	-	-	-	300,000	(附註5)	5.72港元	5.65港元	不適用
僱員	2010年6月24日	260,000	-	-	(260,000)	0	(附註6)	2.50港元	2.50港元	4.92港元
	2015年7月9日	2,500,000	-	(250,000) (附註7)	(180,000)	2,070,000	(附註5)	5.72港元	5.65港元	6.27港元
		12,150,000	-	(250,000)	(3,930,000)	7,970,000				

附註：

- (1) 高振順先生於2016年4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高先生所持有之2,000,000股購股權延至購股權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 (2) 賀德懷先生於2016年4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賀先生所持有之1,000,000股購股權延至購股權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 (3) 盧永仁博士於2016年6月3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所持有之300,000股購股權延至購股權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 (4) 周承炎先生於2016年6月3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所持有之300,000股購股權延至購股權之行使期到期終結日，並由「董事」之類別重新編排至「其他」之類別。
- (5) 行使期：
 - (i) 首4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ii) 次30%的購股權可於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及
 - (iii) 餘下30%的購股權可於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行使。
- (6) 行使期：
 - (i) 首20%的購股權可於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i) 次20%的購股權可於2012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ii) 第三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iv) 第四個20%的購股權可於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及
 - (v) 餘下20%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行使。
- (7) 購股權失效。
- (8) 上述股份屬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之股份或債券從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公司和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公司的權益	400,000,000 (附註1)	–	400,000,000	54.42%
高振順	實質擁有人	56,551,000 (附註2)	2,000,000 (附註3)	58,551,000	7.97%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	受控公司的權益	43,951,000 (附註2)	–	43,951,000	5.98%

附註：

-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
-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Rockstead」）與Omnicorp Limited（「Omnicorp」）分別持有本公司43,951,000股及10,700,000股股份。Rockstead及Omnicorp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前任董事會主席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此乃指高振順先生所持有2,000,000股購股權之權益。
- 上述股份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發行債券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證。

董事之服務合約

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和蘇寧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管理合約，合約任何一方可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合約。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根據於「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姚項軍先生及董學先生各自持有100,000股京東方A股。此外，姚先生為京東方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副總裁、聯席首席運營官兼智慧系統事業群首席執行官。姚先生亦為京東方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東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和京東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先生為京東方副總裁兼顯示器件事業群首席技術官。此外，蘇寧先生為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楊曉萍女士為京東方副總裁兼財務副總監。楊女士亦為京東方之下屬多家子公司董事或監事。原烽先生為京東方副總裁兼中國首席市場營銷官。原先生亦為北京京東方營銷有限公司（京東方之子公司）董事長，並擔任京東方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姚先生、蘇寧先生、楊女士、董學先生及原先生可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具效力。董事沒有於涉及本公司的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及年結日後，本集團與京東方成員之間已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京東方的全資子公司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京東方（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2%。

(1) 年內

年內總採購協議及總分包協議

於2016年4月22日，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以管控本集團直至2016年12月31日就TFT面板或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TFT模組的原材料）向京東方及其附屬公司（「京東方集團」）作出之採購事宜。

於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京東方訂立(i)總分包協議（「總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委聘京東方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製造TFT/TP模組及其他產品之分包服務；及(ii)更新總採購協議（「更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京東方已協定將總採購協議之期限由直至2016年12月31日延長至直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據於2016年12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獲批准，總分包協議及更新總採購協議之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分包交易	10	73	138
採購交易	133	702	1,229

較高檔次車款及電動車等其他新車款採用及預期採用彩色顯示屏（包括TFT顯示屏），而非單色LCD顯示屏。本公司認為，雖然單色顯示產品業務前景穩定，但增長空間有限。本公司亦認為，漸多使用彩色顯示屏產品乃顯示屏市場之全球發展趨勢。有見於此轉變趨勢，本公司認為，為了取得持續增長，本集團之戰略應是利用本身的單色顯示產品及市場地位，繼續快速擴展及擴大本集團之TFT產品系列業務。

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已與京東方集團就繼續快速擴展及擴大其汽車TFT業務分部展開討論。經考慮本集團現有汽車TFT模組之製造產能及能力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訂立總分包協議以利用京東方集團之製造資源迅速擴展其汽車TFT業務分部乃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一直不時向京東方集團採購TFT面板。鑑於業務持續增長，本公司預期90,000,000港元之原有採購年度上限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而言將不敷應用，因此，建議應修訂原有採購年度上限。本公司亦尋求將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安排延長兩年，直至2018年12月31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訂立更新總採購協議以修訂原有採購年度上限並延長總採購協議之期限乃對本集團有利。

(2) 報告期後

租賃合同、管理合同、動力費用合同和電腦整合製造 (「CIM」) 系統管理合同

於2017年1月13日，本集團按以下條款訂立租賃合同 (「租賃合同」)、管理合同、動力費用合同和CIM系統管理合同 (「相關合同」)，有效期由2017年1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據此，(i)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京東方」) 同意出租物業予本集團；及(ii)就有關租賃物業成都京東方同意提供(a)管理服務、(b)動力供應和(c)可選性的CIM系統管理服務予本集團。

就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合併計算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相關期間總估計年費用 (包括上述之租金、管理費、動力費用及可選性的CIM系統管理費用) 之年度上限如下：

	由2017年 1月15日至 2017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租賃合同之 總費用	971,494.09	1,009,485.48	1,009,485.48
管理合同之 總費用	1,333,671.95	2,041,383.48	2,041,383.48
CIM系統管理 合同之總費用	461,217.50	997,516.92	997,516.92
小計	2,766,383.54	4,048,385.88	4,048,385.88
動力費用合同之 總估計費用	4,970,000.00	8,320,000.00	8,320,000.00
總計 (年度上限)	7,736,383.54	12,368,385.88	12,368,385.88

京東方集團已建立薄膜電晶體液晶 (「TFT」) 模組生產設施，本集團擬利用京東方的製造資源，及可考慮收購該等設施，並配合市場趨勢和機遇快速擴大其汽車TFT模組製造業務分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立精電 (成都) 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精電 (成都)」) 以拓展本集團之TFT業務分部。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額外生產及辦公空間，及位於成都京東方TFT模塊生產設施之該物業適合擴建的需要。故此，本集團於2017年

1月13日與成都京東方簽署租賃合同和相關合同。為加強本集團TFT業務分部之業務運營，本集團於2017年2月20日與成都京東方簽署收購合同，據此，本集團向成都京東方收購若干TFT模組生產設施（「目標資產」）。

本公司獨立非執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立：

- (i)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外的核證聘用」及實務說明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總採購協議及總分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書。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b) 關連交易

收購合同

於2017年2月20日，本集團與成都京東方訂立收購合同，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成都京東方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143,596.00元（相等於約67,962,263.48港元）。

(c)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終結時，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仍具效力。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之管理及與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以補償履行職務時因進行或未進行任何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

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於年內面對的法律訴訟之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撥充之資本利息。

物業

本集團擁有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5頁。

五年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4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回顧年間，根據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3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益10%。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2%。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高振順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賀德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均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姚項軍先生於2016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姚先生於2016年5月20日獲委任為京東方的董事兼和執行委員會委員、高級副總裁、聯席首席運營官兼京東方智慧系統事業群首席執行官。姚先生於2017年4月退任為京東方的執行董事。京東方認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

蘇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及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和原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高穎欣女士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盧永仁博士和周承炎先生於2016年6月3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育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3日起生效。

朱賀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3日起生效。彼辭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7日起生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姚項軍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7日



致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0至93頁的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收入確認的時間點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s)項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銷售液晶顯示屏的收入在產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即貴集團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貴集團與客戶(主要為汽車生產商)簽訂的銷售合同存在各種與貨物驗收有關的交易條款。這些條款可能影響相關銷售收入的確認時間點。貴集團將評估各銷售合同的運輸條款,以此確定恰當的收入確認時間點。

鑒於年末簽訂的銷售交易的交貨時間以及向客戶提供的各種交易條款,可能存在相關交易收入無法在恰當的財務期間內確認的風險。

由於收入是貴集團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且可能會被偽造以達成指標或預期,同時由於向客戶提供的各種交易條款增加了收入確認出現錯誤的風險,我們將收入確認的時間點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收入確認的時間點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程式:

- 瞭解並評估貴集團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審閱關鍵客戶合同以識別與貨物驗收有關的條款和條件,並參照現行的會計準則要求評估貴集團確認收入的時間點;
- 以樣品為基礎,將會計年度結束日前後記錄的具體交易收入與相關的銷售發票、交付檔以及客戶的貨物驗收確認書進行比較,以此確定相關收入是否已在恰當的財務期間內確認;以及
- 檢查與收入有關的會計分錄的相關支持性文件。該等會計分錄為手動輸入,被視為重要或符合其他基於風險的特定標準。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注18及第1(j)項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數額較大的存貨，包括與液晶顯示屏和相關產品有關的原材料、在製品和產成品。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價。

貴集團根據客戶訂單和需求預測來維持庫存水準。但客戶需求的變化及其隨之引起的報告期末存貨過多，可能會導致出現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的風險。此外，貴集團的大部分產品都是針對特定客戶的需求而生產的。因此，如果客戶遇到財務困難或貴集團生產的零部件所屬的客戶產品出現需求問題，則貴集團持有的相關存貨可能難以出售或以低於成本的價格賣出。

管理層在綜合考慮存貨賬齡和其他相關因素後，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所需的存貨減記和準備金額。該類評估涉及管理層在每個報告日在確定無法收回的存貨金額時作出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由於存貨對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同時鑒於在確定存貨的減記或準備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要的判斷，我們將存貨計價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程式：

- 瞭解並評估貴集團有關存貨減記和準備評估程式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貴集團對呆滯存貨的監控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抽樣對比原材料的成本與協力廠商供應商發票上的金額；
- 瞭解管理層對在製品和產成品間接費用分配政策採取的關鍵假設，並以樣品為基礎重新計算已分配的間接費用，以此評估計算結果所包含的實際成本是否已根據管理層的間接費用分配政策而確定；
- 進一步瞭解貴集團的存貨減記和準備政策，並評估該等政策是否仍然適用於貴集團的當前狀況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通過抽樣對比購貨發票和其他相關檔資料，評估存貨賬齡報告中存貨專案的分類情況；
- 在報告日抽樣選取存貨專案，並將其帳面價值與報告日之後的銷售發票上的銷售價格進行對比；及
- 在當前會計年度審查上一會計年度末記錄的減記和準備的使用或轉回情況，以此評估管理層以往計算的減記和準備金額是否準確。

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注19和附注26(a)及第1(k)項和第1(i)項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數額較大的應收賬款，其中大部分來自個別客戶。

貴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這些客戶具備不同的特性並受到自身特定風險的影響。因此，貴集團的部分應收賬款存在可能無法可收回的風險。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控制來監控信貸控制、應收賬款的收回和逾期款項的跟進。

管理層在綜合考慮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與有關個別債務人具體相關的其他因素以及以按照當前部分因素調整的過往經驗為基礎的組合要素後，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所需的呆帳準備。該類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由於應收賬款對合併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同時鑒於在確定呆帳準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要的判斷，我們將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應收賬款的估值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程式：

- 瞭解並評估貴集團有關信貸控制、應收賬款收回和逾期款項跟進程式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參照現行的會計準則要求，評估貴集團有關呆帳準備計提的政策；
- 通過抽樣對比銷售發票和其他相關文件，評估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中的應收賬款項目的分類情況；
- 通過抽樣審核報告日之後的銀行收據和其他相關文件，以此評估應收賬款在報告日的可收回性；
- 瞭解貴集團對個別應收賬款餘額可收回性的判斷依據，並參照相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其所處的行業、逾期款項的賬齡、以往及年末後的還款記錄來評估管理層就這些個別餘額所計提的呆帳準備；及
- 通過回溯性覆核貴集團以往的呆帳準備估計的準確性，並參照貴集團有關組合方式評估的政策來重新計算貴集團的呆帳準備，從而評估貴集團對基於組合方式評估計算的呆帳準備所作的假設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

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嘉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7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收益	3	2,247,470	2,487,820
其他營運(虧損)/收入	4	(24,462)	97,204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68,959)	79,310
原材料及耗用品		(1,332,032)	(1,506,120)
員工成本		(423,530)	(462,221)
折舊	12	(90,029)	(103,009)
其他營運費用		(248,759)	(268,174)
經營溢利		59,699	324,810
融資成本	5(a)	(1,197)	(3,472)
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53)	4,020
除稅前溢利	5	58,049	325,358
所得稅	6(a)	(7,526)	(24,997)
本年溢利		50,523	300,36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0,523	300,605
非控制權益		-	(244)
本年溢利		50,523	300,361
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8.4仙	91.2仙
攤薄		8.4仙	90.4仙

第55至93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本公司本年溢利中應付公司股東股息詳情刊載於附註25(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本年溢利		50,523	300,36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	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轉移至損益		-	(12,099)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65,900)	(35,652)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11,696)	(3,60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77,596)	(51,35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7,073)	249,00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7,073)	249,253
非控制權益		-	(24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7,073)	249,009

第55至93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102	401,604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 土地作自用		9,695	11,004
		361,797	412,608
聯營公司權益	14	4,150	4,747
應收貸款	15	15,500	31,000
其他財務資產	16	10,783	57,3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8,336	—
遞延稅項資產	23(b)	2,731	725
		413,297	506,433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7	—	160,891
存貨	18	450,993	472,995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10,992	530,296
其他財務資產	16	54,211	—
可收回稅項	23(a)	19,466	515
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0	626,2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98,672	767,393
		2,760,565	1,932,0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24,060	376,288
銀行貸款	22	8,890	136,395
應付稅項	23(a)	1,417	3,862
		434,367	516,545
流動資產淨額		2,326,198	1,415,545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39,495	1,921,97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	8,879
遞延稅項負債	23(b)	7,888	7,663
		7,888	16,542
資產淨值			
		2,731,607	1,905,4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c)	183,764	82,782
儲備		2,547,843	1,822,654
權益總額		2,731,607	1,905,436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姚項軍 高穎欣
董事 董事

第55至93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 25(c))	股份溢價 (附註 25(d)(i))	匯兌儲備 (附註 25(d)(iii))	公平 價值儲備 (附註 25(d)(iv))	資本儲備 (附註 25(d)(v))	其他儲備 (附註 25(d)(vi))	繳入盈餘 (附註 25(d)(ii))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81,979	709,652	81,273	14,944	17,748	12,466	-	873,795	1,791,857	244	1,792,101
於2015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	300,605	300,605	(244)	300,361
其他全面收益	9	-	(47,616)	(3,736)	-	-	-	-	(51,352)	-	(51,352)
全面收益總額	-	-	(47,616)	(3,736)	-	-	-	300,605	249,253	(244)	249,009
轉移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9,083	-	(9,083)	-	-	-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5(b)(ii)	-	-	-	-	-	-	(98,879)	(98,879)	-	(98,87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i)	803	10,269	-	-	(3,047)	-	-	8,025	-	8,0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4,791	-	-	-	4,791	-	4,791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5(b)(i)	-	-	-	-	-	-	(49,611)	(49,611)	-	(49,611)
		803	10,269	-	-	1,744	9,083	(157,573)	(135,674)	-	(135,67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結餘	82,782	719,921	33,657	11,208	19,492	21,549	-	1,016,827	1,905,436	-	1,905,436
於2016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	50,523	50,523	-	50,523
其他全面收益	9	-	(65,900)	(11,696)	-	-	-	-	(77,596)	-	(77,596)
全面收益總額	-	-	(65,900)	(11,696)	-	-	-	50,523	(27,073)	-	(27,073)
發行新股份	25(c)(ii)	100,000	1,300,000	-	-	-	-	-	1,400,000	-	1,400,000
移至發定盈餘儲備	25(d)(i)	-	(720,191)	-	-	-	-	720,191	-	-	-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5(b)(ii)	-	-	-	-	-	-	(101,960)	(101,960)	-	(101,96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i)	982	13,137	-	-	(3,715)	-	-	10,404	-	10,404
發行費用資本化	25(c)(ii)	-	(6,052)	-	-	-	-	-	(6,052)	-	(6,05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2,150	-	-	-	2,150	-	2,150
年內宣佈派發之特別股息	25(b)(i)	-	-	-	-	-	-	(451,298)	(451,298)	-	(451,298)
		100,982	586,894	-	-	(1,565)	-	720,191	(553,258)	853,244	853,244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83,764	1,306,815	(32,243)	(488)	17,927	21,549	720,191	514,092	2,731,607	-	2,731,607

第55至93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之現金	20(b)	235,044	288,780
已繳稅款			
– 已繳付之香港利得稅		(19,528)	(5,189)
– 已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5,071)	(11,442)
– 已繳付之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司法權區稅項		(6,104)	(6,120)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204,341	266,029
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883	120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68,052)	(35,82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60,258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券款項		(16,304)	(31,384)
購入存款證款項		(784,092)	(9,875)
存放銀行定期存款款項		(827,991)	(82,625)
贖回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201,760	120,995
贖回存款證所得款項		760,504	25,125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券款項		–	4,340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相關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15,500	15,500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109,712	18,441
出售可供出售互惠基金所得款項		7,990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11,365	–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已收股息		–	7,507
已收利息		12,074	6,559
(用作)／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575,651)	199,135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i)	10,404	8,025
發行新股份	25(c)(ii)	1,393,948	–
新借銀行貸款		41,406	241,750
償還銀行貸款		(183,782)	(324,863)
已付利息		(1,196)	(3,472)
已付股息		(553,258)	(148,490)
來自／(用作)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707,522	(227,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336,212	238,11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393	536,5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33)	(7,22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098,672	767,393

第55至93頁各項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所適用的披露規定。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首度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會計政策發展而導致當前的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調整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詳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或交易證券以公平價值入賬（見附註1(f)）除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資料的判斷見附註2之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此等修訂對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匯報或呈列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企業。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實質性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會被考慮。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制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每當企業合併時，本集團可選擇按照公平價值或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份額對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

非控制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非控制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作為當期溢利或虧損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制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結果，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決定，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較投資成本之超出部份（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收購後所佔之資產淨額份額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i)）。收購當日出成本之任何部份、本集團於年內應佔之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

如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應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所有權益，並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f) 其他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準則如下：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該公平價值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資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處理：

於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個結算日時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在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乃因該等股息或利息分別載於附註1(s)(ii)和1(s)(iii)的會計政策而確認所致。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意圖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不屬於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將於各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及於權益中的公平價值儲備分開累計，因債券等貨幣性項目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匯兌收益和損失除外。此項投資之股息收入按照載於附註1(s)(ii)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倘為計息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按照載於附註1(s)(iii)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當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和減值（見附註1(i)），權益內之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當日或者該等投資到期日進行確認／終止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

退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值分攤：

— 土地及樓宇	40年
— 廠房及機器	2至8年
— 工具及設備	2至5年
— 其他	2至5年

倘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於各部份按合理基準釐定，而各部份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h) 租賃資產

倘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而本集團認為該項安排授予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連續的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資產將列為融資租賃。並無獲轉讓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開始時，其公平價值未能與上蓋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中；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優惠措施均會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取得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減值虧損按照載於附註1(i)的會計政策而確認。

(i) 資產減值

(i)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類別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均會在各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跡象。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資料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本集團會決定及確認下列任何資產減值虧損：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見附註1(e)），其減值虧損按賬面價值及可收回投資金額及按照附註1(i)(ii)比較所計量。若估計可收回金額後，出現利好因素，按照附註1(i)(ii)該減值可撥回。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按成本值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並不會被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算影響屬重大，則按財務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財務資產具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未有單獨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起進行有關的評估。被一起評估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匯集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而折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確認於公平價值儲備之累計虧損轉到損益中。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淨額)與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過往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可沖回。在此情況下，沖回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撇銷，但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則相關之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有商譽情況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之預付利息；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有關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務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發現在此時應不用確認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除後，倘若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於餘下財政年度增加或隨後增加，增加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非損益內。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現有條件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虧損之金額，計入撇減和虧損發生之期間之費用。撥回就存貨撇減之任何金額乃於撥回產生之期間沖減已確認存貨之費用。

(k)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用實際利息方法減呆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扣除呆賬的減值虧損入賬。

(l)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初步以公平價確認，除後是以實際利息法在其後年度根據攤銷成本減去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當客觀資料反映該資產有減值現象時，減值相等於其估計不可收回的金額將在損益內確認（見附註1(i)(i)）。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加上應付利息和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按照附註1(r)(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強制公積金指定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結算之支出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則確認相關增幅。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生效的或然率後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估計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出檢討。除非原來的員工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內之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股本內包括已發行之股份），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如某部份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部份稅項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將於確認與相關股息支付有關之負債時確認。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或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r)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因某特定之債務人當期時未能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作為持有人（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之損失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公平價值不能確實地被估計）於起初時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確認為遞延收入。當發出擔保時收到或應收到代價時，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系列應用之政策，代價會獲確認。若並無收到或應收代價，在遞延收入初始確認時會即時在損益中獲確認為開支。

擔保金額起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中按擔保條款攤銷為財務擔保發出之收入。而且，按照附註1(r)(ii)，當(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越現行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擔保之金額（即於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撥備會獲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無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當經濟效益會預期流入本集團，並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方會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收益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退貨及折扣。

(ii) 股息

上市投資之股息於證券股價除息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於確定股東獲分派之權利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收入。

(iv) 政府津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之補助，在開支產生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t)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u) 外幣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市場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列為歷史成本折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外幣匯率兌換。

按港元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經營業績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分間累計。

於出售港元外功能貨幣之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有關該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w) 關連人士

(1)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倘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某實體倘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是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是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人士 (續)

- (vii) 在(1)(i)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管理要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和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之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6、24及26(g)載有關於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載述如下：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評估資產有否可能有任何減值跡象。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資產的減值虧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變化可能影響修訂減值跡象是否存在的結論，並導致可回收金額估值的修訂，該金額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b) 存貨撇賬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均評估存貨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存貨是否按照於附註1(j)的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值兩者中以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經驗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任何假設之改變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值或撇減於以往年度作出之相應回撥，並因此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損益。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審閱，以釐定各結算日錄得之折舊開支金額。該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按本集團擁有類似資產的技術經驗及預先考慮到的技術變動計算。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因遞減暫定差異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載於附註23(b)。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是否有可見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定差異對可動用的資產。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定差異產生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回撥，於作出回撥期間確認至損益內。

3. 收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收益包括集團向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價減去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於2016年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2015年：一位）。於2016年，本集團向該客戶銷售貨品，包括受本集團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所得收入約為224,752,000元（2015年：252,213,000元）。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6(a)。

有關本集團之分部報告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11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4. 其他營運(虧損)/收入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	7,507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626	716
其他利息收入	12,302	6,200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附註)	-	48,828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25	68
出售可供出售互惠基金之溢利	4,334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溢利	9,475	-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溢利淨額	(51,179)	20,413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8,269)	3,556
政府津貼	3,414	3,680
其他收入	3,810	6,236
	(24,462)	97,204

附註：於2015年4月14日，本集團以代價19,393,990歐元(相當於約160,258,000元)出售本集團所持有Data Modul AG(當時之聯營公司)全部權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溢利48,828,000元於損益表內。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197	3,472
(b) 減值虧損之確認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呆賬撥備	2,782	931
— 銷售退貨撥備	723	1,976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18(b))	1,802,342	1,885,31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費用	3,431	3,129
— 非審計服務費用	898	30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3,246	140,824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租借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6,948	6,571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1,716	31,27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2,150	4,791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準備	–	16,196
以往年度過少／(過多)撥備	666	(8,617)
	666	7,579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準備	7,918	12,764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5,816)	(4,640)
	2,102	8,124
本期稅項 –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年內準備	6,321	7,681
以往年度過少／(過多)撥備	218	(589)
	6,539	7,09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異(附註23(b))	(1,781)	2,202
	7,526	24,997

(i) 香港利得稅

2016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全年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的稅率(2015年：16.5%)計算。

(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河源」)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資格享有15%之減免所得稅稅率。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電河源所得稅稅率為15%。

精電河源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

(iii)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58,049	325,358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利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估算之名義稅款	4,625	64,056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19,841	2,055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483)	(21,366)
有關本地業務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支出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9,401)
未確認未利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03	4,052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4,932)	(13,846)
其他	572	(553)
實際稅項支出	7,526	24,9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法規第2部分規定(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董事酬金披露列報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其他酬金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結算 之支出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800	-	12	812	561	1,373
賀德懷	-	80	-	4	84	280	364
高穎欣	-	2,190	160	18	2,368	561	2,929
姚項軍	-	1,600	-	-	1,600	-	1,600
蘇寧	-	800	160	-	960	-	960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	135	-	-	-	135	-	135
董學	135	-	-	-	135	-	135
原烽	135	-	-	-	135	-	1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84	-	-	-	84	84	168
侯自強	200	-	-	-	200	84	284
周承炎	84	-	-	-	84	84	168
馮育勤	116	-	-	-	116	-	116
朱賀華	116	-	-	-	116	-	116
總額	1,005	5,470	320	34	6,829	1,654	8,48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其他酬金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結算 之支出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高振順	-	2,400	400	36	2,836	1,125	3,961
蔡東豪	-	2,148	-	75	2,223	36	2,259
賀德懷	-	240	300	12	552	568	1,120
高穎欣	-	1,560	2,000	18	3,578	1,089	4,6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200	-	-	-	200	171	371
侯自強	200	-	-	-	200	171	371
周承炎	200	-	-	-	200	171	371
總額	600	6,348	2,700	141	9,789	3,331	13,120

8. 最高薪酬人士之報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三名（2015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其餘二名（2015年：二名）人士之合共報酬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206	4,4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5	256
	4,411	4,755

最高薪酬之二名人士（2015年：二名）按薪酬等級詳列如下：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1,500,001元至2,500,000元	1	1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1

9.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未有任何稅項影響。

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轉移至損益	-	(12,099)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5,900)	(35,652)
可供出售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834	(3,601)
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12,530)	-
	(11,696)	(3,601)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50,523,000元（2015年：300,6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4,378,565股（2015年：329,633,424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31,125,204	327,915,204
新發行股份之影響	271,038,251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215,110	1,718,220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04,378,565	329,633,424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50,523,000元（2015年：300,605,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605,091,117股（2015年：332,525,052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6年	2015年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04,378,565	329,633,42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712,552	2,891,628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605,091,117	332,525,0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1. 分部報告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之收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中國（所在地）	709,946	834,310
歐洲	907,790	973,131
美洲	239,942	287,774
韓國	130,627	161,542
其他	259,165	231,063
	1,537,524	1,653,510
綜合收益	2,247,470	2,487,820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入分析：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德國	139,832	126,459
英國	132,219	145,246
法國	124,116	138,968
意大利	61,885	63,592
其他歐洲國家	449,738	498,866
	907,790	973,131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中國（所在地）	358,644	409,013
韓國	4,150	4,747
其他	3,153	3,595
	365,947	417,355

12. 固定資產

	持有 土地及樓宇 作自用 千元	廠房、機器、 工具及設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經營租賃 權益持有 土地作自用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00,413	1,215,635	157,138	1,573,186	20,862	1,594,048
外匯調整	(13,222)	(26,077)	(4,406)	(43,705)	(690)	(44,395)
添置	–	25,053	7,826	32,879	–	32,879
出售	–	(10)	(511)	(521)	–	(521)
於2015年12月31日	187,191	1,214,601	160,047	1,561,839	20,172	1,582,011
於2016年1月1日	187,191	1,214,601	160,047	1,561,839	20,172	1,582,011
外匯調整	(10,476)	(45,428)	(6,233)	(62,137)	(966)	(63,103)
添置	–	39,721	20,406	60,127	–	60,127
出售	–	(55,389)	(15,803)	(71,192)	(3,750)	(74,942)
於2016年12月31日	176,715	1,153,505	158,417	1,488,637	15,456	1,504,093
累積攤銷及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8,978	914,421	133,332	1,086,731	8,662	1,095,393
外匯調整	(1,598)	(23,081)	(3,626)	(28,305)	(225)	(28,530)
年內折舊	8,225	87,365	6,688	102,278	731	103,009
出售時回撥	–	(10)	(459)	(469)	–	(469)
於2015年12月31日	45,605	978,695	135,935	1,160,235	9,168	1,169,403
於2016年1月1日	45,605	978,695	135,935	1,160,235	9,168	1,169,403
外匯調整	(2,762)	(35,700)	(5,241)	(43,703)	(349)	(44,052)
年內折舊	7,891	74,435	7,011	89,337	692	90,029
出售時回撥	–	(55,389)	(13,945)	(69,334)	(3,750)	(73,084)
於2016年12月31日	50,734	962,041	123,760	1,136,535	5,761	1,142,296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25,981	191,464	34,657	352,102	9,695	361,797
於2015年12月31日	141,586	235,906	24,112	401,604	11,004	412,60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2. 固定資產 (續)

- (a)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 (b) 有關物業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香港以內地區		
– 中期租約物業	242	250
於香港以外地區		
– 無特定租約年期之物業	6,440	6,740
– 中期租約物業	128,994	145,600
	135,434	152,340
	135,676	152,590
包括：		
土地及樓宇作自用	125,981	141,586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9,695	11,004
	135,676	152,590

13. 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示外，持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154股 無投票權遞延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物業
Selame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Starel Trading Limited	塞浦路斯／英國	每股1.71歐元之1,000股	100%	–	100%	持有物業
精電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1,848股 無投票權遞延普通股	100%	–	100%	設計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 有關產品
Varitronix (B.V.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8,48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13.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Varitronix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融資及 持有投資證券
Varitronix France SAS	法國	每股15.25歐元之 2,5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GmbH	德國	每股0.51歐元之100,000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713,729,475 已繳付註冊資本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 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Varitronix Italy s.r.l.	意大利	每股1歐元之12,000股 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瑞士法郎30,000之註冊資本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U.K.) Limited	英國	每股10英鎊之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每股10美元之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每股10,000日圓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公司名稱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法人類別
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4. 聯營公司權益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值	3,017	3,579
聯營公司之欠款	1,133	1,168
	4,150	4,747

聯營公司欠款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但本集團於本結算日內並不尋求於12個月內償還貸款。

聯營公司之詳情

下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 之間接百分比	主要業務
New 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韓國	每股5,000韓圓之 40,000股普通股	50%	電子零件貿易

15.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均屬無抵押及免息，但由債務人之最終控股公司作出擔保。

應收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1年內*	15,500	15,500
1年後但於5年內	15,500	31,000
	31,000	46,500

*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應收貸款之當期部份(附註19)。

16. 其他財務資產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流動部份		
可供出售債券		
香港以外上市－公平價值	10,782	9,948
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非上市－公平價值	—	7,195
持有至到期債券		
香港以外上市－攤銷成本價值	—	29,328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	10,882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總額	10,783	57,353
流動部份		
持有至到期債券		
香港以外上市－攤銷成本價值	44,127	—
存款證		
香港財務機構發行	10,084	—
流動財務資產總額	54,211	—

持有至到期債券並無逾期或減值。

17. 交易證券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		
香港	-	160,891
總額	-	160,89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所有交易證券，總收益為109,712,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淨虧損為51,179,000元。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含：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原料	199,553	152,596
半製成品	93,947	97,758
製成品	157,493	222,641
	450,993	472,995

(b) 存貨確認為支出的金額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已售出之存貨的賬面值	1,797,107	1,892,706
存貨撇減	9,591	-
存貨撇減之回撥	(4,356)	(7,393)
	1,802,342	1,885,313

以往年度存貨撇減之撥回乃因客戶改變意向因而令若干存貨之估計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1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5,679	487,564
扣除：呆賬撥備	(6,125)	(3,343)
銷售退貨撥備	(6,073)	(5,350)
	463,481	478,871
其他應收款項	43,429	70,876
按金及預付款	37,918	11,549
	544,828	561,296
扣除：非流動應收貸款（附註15）	(15,500)	(3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36)	-
	510,992	530,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約為18,336,000元（2015年：無）。除本集團之租賃按金1,115,000元外（2015年：1,210,000元），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及已扣除呆賬撥備及銷售退貨），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13,165	363,767
發票日後61至90日	89,484	72,944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30,627	25,510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30,205	16,650
	463,481	478,8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6(a)。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1(k)）。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1月1日	3,343	2,412
減值虧損確認	2,782	931
於12月31日	6,125	3,343

年內銷售退貨準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1月1日	5,350	3,374
銷售退貨撥備確認	723	1,976
於12月31日	6,073	5,35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減值款項為6,125,000元（2015年：3,343,000元）。個別釐定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不能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因此，就特定呆賬撥備確認6,125,000元（2015年：3,343,000元）。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確認為須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並未逾期及減值	315,408	366,985
少於1個月	89,799	73,681
1至2個月	30,665	25,734
多於2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3,682	17,163
多於12個月	-	658
	154,146	117,236
	469,554	484,221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為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為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如下述：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	626,231	-
3個月或以下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	394,290	258,631
銀行存款及現金	704,382	508,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672	767,393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續)

(b) 除稅前溢利及來自經營業務現金之對賬表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58,049	325,358
調整：			
折舊	12	90,029	103,009
融資成本	5(a)	1,197	3,472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	-	(7,507)
利息收入		(13,928)	(6,916)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4	-	(48,828)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溢利)淨額	4	51,179	(20,413)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53	(4,020)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4	(25)	(68)
出售可供出售互惠基金之溢利	4	(4,334)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溢利	4	(9,475)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5(c)	2,150	4,791
匯兌溢利		(1,891)	(2,685)
		173,404	346,19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之減少／(增加)		14,838	(90,566)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12,286	71,58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34,516	(38,43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35,044	288,780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應付賬款	348,720	313,3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40	62,945
	424,060	376,288

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62,538	232,976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	77,029	73,023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8,635	6,917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518	427
	348,720	313,34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2. 銀行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帶息之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流動部份		
1年內或即期	8,890	136,395
非流動部份		
1年後但於2年內	–	8,879
	–	8,879
	8,890	145,274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受履行與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須於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額為556,900,000元（2015年：521,063,000元）。已動用信貸額達8,890,000元（2015年：145,274,000元）。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b)。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本期稅項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	16,196
已繳付之暫繳香港利得稅	(16,882)	(14,216)
	(16,882)	1,980
有關中國所得稅之稅項	(1,886)	1,083
有關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719	284
	(18,049)	3,347
可收回本期稅款	(19,466)	(515)
應付本期稅項	1,417	3,862
	(18,049)	3,347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高於／(虧絀) 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撥備 千元	未匯出之盈餘 千元	未來效益之 稅項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因遞延稅項而產生：					
於2015年1月1日	(44)	(220)	5,000	–	4,736
扣除至損益（附註6(a)）	202	–	2,000	–	2,202
於2015年12月31日	158	(220)	7,000	–	6,938
於2016年1月1日	158	(220)	7,000	–	6,938
扣除／(計入)至損益（附註6(a)）	225	–	–	(2,006)	(1,781)
於2016年12月31日	383	(220)	7,000	(2,006)	5,157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2,731)	(7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7,888	7,663
	5,157	6,938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載於附註1(q)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49,616,000元（2015年：224,801,000元）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上述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2003年5月12日（「舊計劃」）及2013年6月3日（「現有計劃」），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而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邀請公司內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現時參與人仕」）或業務夥伴接受購股權。認購公司股份之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經知會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可少於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定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購股權計劃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兩項購股權計劃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行使。

於2010年6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舊計劃向現時參與人仕授出11,7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2.50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25元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自承授人接納後發行購股權證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到期。於所授出之11,700,000份購股權中，7,0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6月24日所刊發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現有計劃向現時參與人仕授出8,6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5.72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25元之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自承授人接納後發行購股權證日期起至2018年8月31日到期。於所授出之8,600,000份購股權中，5,9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公司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9日所刊發之公告。

(a) 年內已存在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質股票支付：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			
– 2010年6月24日	7,000,000	自2011年至2015年每年7月1日期間授出五個相等部份	2016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2015年7月9日	5,900,000	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9月1日期間授出三個部份	2018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			
– 2010年6月24日	4,700,000	自2011年至2015年每年7月1日期間授出五個相等部份	2016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2015年7月9日	2,700,000	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9月1日期間授出三個部份	2018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未行使	4.73元	12,150,000	4.68元	18,960,000
年內授出	不適用	–	5.72元	8,600,000
年內行使	2.647元	(3,930,000)	2.50元	(3,210,000)
年內沒收	不適用	–	5.72元	(200,000)
年內失效	5.72元	(250,000)	2.55元	(12,000,000)
於年末未行使	5.72元	7,970,000	4.73元	12,150,000
於年末可行使		5,579,000		7,110,000

年內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65元（2015年：5.87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為5.72元（2015年：由2.50元至5.72元）及加權平均行使合約年期約1.67年（2015年：2.00年）。

2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所提供以換取購股權之服務之公平價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年期及提早行使之預期已包括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及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內。

於2010年6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之公平價值	0.94元
股價	2.50元
行使價	2.50元
加權平均波幅	43.89% – 50.29%
加權平均購股權年期	3.52 – 5.52年
預期股息	0.8%
無風險利率 (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1.30% – 1.80%
於2015年7月9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之公平價值	0.91元
股價	5.65元
行使價	5.72元
加權平均波幅	35.71%
加權平均購股權年期	3.14年
預期股息	7.17%
無風險利率 (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0.65%

預期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 (以購股權之加權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公開可得資料影響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預期股息基於過往之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估計。

購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服務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本公司權益成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份年初與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個別權益成份於年初至年終期間之變動：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 25(d)(i)) 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 25(d)(ii))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 25(d)(v))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81,979	709,652	51,636	17,748	168,893	1,029,908
於2015年權益變動：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5(b)(ii)	–	–	–	–	(98,879)	(98,879)
溢利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4,452	794,4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i)	803	10,269	–	(3,047)	–	8,0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4,791	–	4,791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5(b)(i)	–	–	–	–	(49,611)	(49,611)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82,782	719,921	51,636	19,492	814,855	1,688,686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82,782	719,921	51,636	19,492	814,855	1,688,686
於2016年權益變動：							
移至繳入盈餘儲備	25(d)(i)	–	(720,191)	720,191	–	–	–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5(b)(ii)	–	–	–	–	(101,960)	(101,960)
虧損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47)	(4,74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5(c)(iii)	982	13,137	–	(3,715)	–	10,404
發行新股份	25(c)(ii)	100,000	1,300,000	–	–	–	1,400,0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2,150	–	2,150
發行費用資本化	25(c)(ii)	–	(6,052)	–	–	–	(6,052)
年內宣佈派發之特別股息	25(b)(i)	–	–	–	–	(451,298)	(451,298)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83,764	1,306,815	771,827	17,927	256,850	2,537,183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無 (2015年：15.0港仙)	–	49,611
於本期已宣佈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1.35元 (2015年：無) (附註)	451,298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15年：30.5港仙)	18,376	101,960
	469,674	151,571

附註：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或「京東方」）訂立認購協議，於2016年4月28日認購事項完成後，特別股息每股1.35元，總額為451,298,000元，給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因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就特別股息之權利，認購人不獲派發特別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5港仙 (2015年：30.0港仙)	101,960	98,879

(c) 股本

(i) 法定及發行股本

	2016年		2015年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票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25元之普通股	800,000	200,000	400,000	100,000
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於1月1日	331,125	82,782	327,915	81,979
發行新股份	400,000	100,000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930	982	3,210	803
於12月31日	735,055	183,764	331,125	82,782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利。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位列相同。

(ii) 發行新股份

於2016年4月28日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配發、發行及繳足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予認購人，發行價為每股3.50元，總代價為1,4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元繳入股本，餘數1,300,000,000元繳入股份溢價賬。發行新股所產生之發行費用總額為6,052,000元，以資本化繳入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續)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3,9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2015年：3,21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404,000元(2015年：8,025,000元)，其中982,000元(2014年：803,000元)繳入股本，餘數9,422,000元(2015年：7,222,000元)繳入股份溢價賬。按照載於附註1(p)(ii)的政策，從資本儲備轉撥3,715,000元(2015年：3,047,000元)至股份溢價內。

(iv) 於結算日未過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格 元	2016年 數量	2015年 數量
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50	–	3,750,000
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5.72	7,970,000	8,400,000
		7,970,000	12,15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0條及157條以及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所規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6年4月21日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將其資本減值總額720,191,000元由股份溢價賬轉移至繳入盈餘賬(附註25(d)(ii))。詳情已刊載於2016年3月18日之公司公告中。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股份溢價賬(附註25(d)(i))轉入之資本減值總額720,191,000元及於1991年根據集團重組方案所得附屬公司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新股面值之數，入賬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分派此盈餘。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本公司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u)處理儲備。

(i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f)及1(i)處理。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按僱員獲授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之未行使部份而確認之公平價值，並按照於附註1(p)(ii)為股份基礎報酬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就在一間附屬公司按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法定儲備及購買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所付溢價。

(vii)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028,677,000元(2015年：866,491,000元)。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基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使本集團可繼續以相宜之價格及服務而風險程度低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等方式，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取得更高股東回報但可能產生更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財務狀況所承擔之好處及抵押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加未計提擬派股息，減去交易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本所有部份減去未產生擬派股息。

本集團2016年之政策與2015年之政策一致，令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較穩定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回饋資金、籌務新借貸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24,060	376,288
銀行貸款	22	8,890	136,395
		432,950	512,68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	8,879
總債務		432,950	521,562
加：擬派股息		18,376	101,030
減：交易證券	17	-	(160,891)
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	20	(626,2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98,672)	(767,393)
淨現金		(1,273,577)	(305,692)
權益總額		2,731,607	1,905,436
減：擬派股息		(18,376)	(101,030)
經調整資本		2,713,231	1,804,406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在當年或往年概無任何對外的資本要求。本集團按銀行契諾之若干對外的資本要求去維持淨資產水平（附註22）。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由其他實體股本投資變動之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管理層設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性目的而進行者除外。鑑於投資對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責任。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存放在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金融機構。本集團監控各金融機構的風險。

就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為減低相關信貸風險，已對其進行密切監控。應收款項一般乃於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定期審閱借款人之財務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量良好，因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客戶所從事行業及所在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個別客戶出現重大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4%（2015年：5%）及11%（2015年：13%）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在未有考慮持有任何抵押品情況下之最高承擔度，指各項財務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除附註28所載本集團所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於結算日就該等財務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8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因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引致之信貸風險承擔度的更多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個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如借貸超出預設特定權限，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借貸契約之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有足夠由主要財務機構承諾給予之融資額度，可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闡明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按合約無折讓現金流量（包括按協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如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或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情況：

	2016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2015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 以上但 不足2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 以上但 不足2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非衍生負債：								
－ 銀行貸款	8,938	–	8,938	8,890	137,182	8,926	146,108	145,274
－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424,060	–	424,060	424,060	376,288	–	376,288	376,288
	432,998	–	432,998	432,950	513,470	8,926	522,396	521,562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按浮動息率發出之銀行借款，此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應收貸款15,500,000元（2015年：31,000,000元）為免息，並按攤銷成本價值列賬。持有至到期債券44,127,000元（2015年：29,328,000元）及存款證10,084,000元（2015年：無）以固定息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該等款項將不會因其賬面值之利息收入或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可供出售債券10,782,000元（2015年：9,948,000元）以公平價值列賬，此等債券按定息計算，而並無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息風險，但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會因應當前市場情況定期審閱其對利率風險管理之策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簡介

下表為本集團貸款在結算日承受利率風險之詳情：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定息貸款：				
銀行貸款	2.33	8,890	2.33	44,394
浮息貸款：				
銀行貸款	-	-	1.12	100,880
總貸款淨額		8,890		145,274
定息貸款淨額佔總貸款淨額之百分比		100%		30.6%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基點，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並未受影響（2015年：減少／增加約842,000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概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利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因利率變動而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與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之影響，將以年度利息費用作出估算。上述分析與2015年採用準則相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透過銷售及採購而產生以外幣（即以相關業務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亦因提取以外幣列值之銀行貸款及收購以外幣列值之其他財務資產而承受外匯風險，而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除以港元作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之若干交易以美元及日圓列值外，集團間各實體之大部份銷售及購買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作交易貨幣。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就以其他貨幣列值之餘額而言，倘出現短期之失衡情況，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 承受外匯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在結算日承受因以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之詳情。所承受風險之金額以港元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為呈報而兌換）列值，並不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

	2016年 承受外匯風險 (以港元計)				2015年 承受外匯風險 (以港元計)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332	88	–	651	351,477	–	–	502
其他財務資產	15,437	–	–	38,003	–	–	–	–
應收貸款	31,000	–	–	–	31,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234	1,747	12,532	347	405,411	8,945	14	136,967
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616,809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3,916)	(1,220)	(33,320)	–	(113,702)	(235)	(53,980)	–
銀行貸款	(8,890)	–	–	–	(80,310)	–	(64,964)	–
	1,433,006	615	(20,788)	39,001	593,876	8,710	(118,930)	137,469

此外，由於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公司間應收款項淨額合共6,699,000美元及人民幣253,619,000元（2015年：9,305,000美元及人民幣79,55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明倘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已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16年			2015年		
	外幣匯率之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其他權益組合 增加／(減少) 千元	外幣匯率之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其他權益組合 增加／(減少) 千元
美元	10%	41,147	—	10%	20,354	—
	(10)%	(41,147)	—	(10)%	(20,354)	—
歐元	10%	80	—	10%	875	—
	(10)%	(80)	—	(10)%	(875)	—
日圓	10%	(1,529)	—	10%	(11,002)	—
	(10)%	1,529	—	(10)%	11,002	—
人民幣	10%	3,889	—	10%	13,739	—
	(10)%	(3,889)	—	(10)%	(13,739)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反映對本集團各實體除稅後溢利，以及各功能貨幣計量之股本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為呈報而兌換）之即時合共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使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分析不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上述分析與2015年採用基準相同。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e) 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17)及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16)的證券投資所產生的股份價格變動風險。除為策略性目的持有的無報價證券外,有關投資全部均有上市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報價證券。

決定購入或賣出交易證券的基礎是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股票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相對表現,以及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作為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乃按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根據本集團所得有限資料,按照近似上市實體的表現對非上市證券投資進行至少一年兩次之評估,此外還要評估非上市證券投資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就持作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影響而言,於2016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相關股票市場指數(上市投資)每上升/下跌3%,本集團無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並未增加/減少(2015年:2,449,000元)。其他權益組合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不定因素之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計算日使本集團面臨股份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外,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不定因素之間存在的歷史相關性而產生變動,且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下跌而被視為減值,而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

上述分析與2015年採用之基準相同。

(f) 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下表呈列在結算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有關之公平價值採納三級分級制度(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定義)呈列。每項金融工具須完整地確認並採用最低水平及對計算公平價值最為重要之數據計算。分級制度如下:

- 第一級(最高水平):採用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未調整)以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以計算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法,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水平):採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的重要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f) 公平價值 (續)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續)

2016年

	第一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產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10,782	10,782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	1
	10,783	10,783

2015年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	7,195	7,195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9,948	–	9,948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0,882	–	10,882
上市持有至到期債券	29,328	–	29,328
交易證券	160,891	–	160,891
	211,049	7,195	218,244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非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以公平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金額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而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g) 公平價值估計

下文概述用以估算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ii) 帶息借貸及貸款

公平價值是以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iii)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參照按公平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的估計）。

27. 承擔

- (a) 於結算日內尚未履行而並未列於財務報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已訂約	33,003	10,974
已批准但未訂約	51,317	24,351
	84,320	35,325

- (b) 於2016年12月31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1年內	6,356	6,886
1年後但於5年內	4,405	10,407
	10,761	17,293

所有經營租約均為物業訂立。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款項通常會逐年提高，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所有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8,890,000元（2015年：145,274,000元）。

因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故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29.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包括付予董事薪酬）於附註7，而個別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於附註8披露。

(b) 循環交易

除披露於本年度財務報告的其他部份外，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當中包括本公司母公司京東方及其除本集團（「京東方集團」）外的其他子公司。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京東方集團：		
貨品採購（附註1）	106,347	-
Data Modul AG：		
出售貨品（附註2）	-	13,150

附註：

- (1) 上述本集團與京東方的交易是按照雙方於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10月27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執行。詳情請參考本公司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10月27日刊發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2) 於2015年4月14日在本集團完成出售前，Data Modul AG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c) 適用於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於京東方集團之採購成本15,590,000元（2015年：無）。

3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年加投資有限公司（「年加」）與成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東方」）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有效期由2017年1月15日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就有關租賃合同，雙方於租賃合同生效期間同意訂立管理合同、動力費用合同及CIM系統管理合同（「相關合同」）。租賃合同之每項交易及關連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有關的規定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1月13日之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3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續)

於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精電(成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精電(成都)」)與成都京東方訂立收購合同(「收購合同」)，據此，精電(成都)同意收購，而成都京東方同意出售若干生產設備、辦公設備、信息技術設備及其他輔助器具和設備，收購合同代價為人民幣60,143,596元(相等於約67,962,000元)。於2017年3月20日已全數繳付合同總額。收購合同項下的交易和合併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有關的規定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2月20日之公告內。

於2017年3月23日，年加與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投資汽車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模組生產線及相關業務(「項目」)訂立了投資合作協議。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及項目建設週期將分兩期建設，分別於2017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第三季度投產。詳情載於本公司2017年3月23日之公告內。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計)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3	2,185,192	1,626,285
應收貸款		15,500	31,000
		2,200,692	1,657,28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082	15,836
3個月以上到期之 定期存款		272,26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03	20,246
		341,650	36,0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156	4,676
應付稅項		3	5
		5,159	4,681
流動資產淨額		336,491	31,401
資產淨值		2,537,183	1,688,6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c)	183,764	82,782
儲備	25(a)	2,353,419	1,605,904
權益總額		2,537,183	1,688,686

上述賬項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姚項軍
董事

高穎欣
董事

32. 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予公眾人士使用。

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計期間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尚未生效及本財務報表亦無採用。以上各項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 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當前結論為，上述發展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彼等之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方法制定一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內容涵蓋貨品銷售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有關準則特別詮釋因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收益確認入賬方法。本集團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財務報告上之影響進行評估。根據初步評估，以下範疇或受影響：

(a) 收益確認時間

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已於附註1(s)披露。銷售貨物收益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於合約開端，實體需評估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於一段時間後才轉讓予客戶，則相關收益需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如非，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時間點上轉讓予客戶，則相關收益需於該時間點上確認。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有關銷售貨物收益會持續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因收益確認方式由「轉讓風險及回報」改為「轉讓控制權」，收益確認時間點可能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改變。固需進一步分析有關會計政策改變會否對集團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內報告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b) 退貨權

當客戶被允許退回商品時，本集團將估計退貨情況，並調整有關收益及銷貨成本。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客戶退貨時對本集團確認收益及銷貨成本產生重大影響。按照新規定，本集團須就其收回客戶退回商品的權利，確認一項退回資產，並將該資產與存貨分開列示。現時本集團預計被退回的產品相關的資產賬面價值於存貨價值中調整，即以存貨淨額列示，而非將該資產與存貨分開列示，有關新規定將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之演示方式。

五年概要

(以港元計)

	2012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業績：					
收益	2,222,380	2,604,172	2,613,058	2,487,820	2,247,470
經營溢利	183,530	312,229	272,649	324,810	59,699
融資成本	(2,096)	(2,446)	(4,858)	(3,472)	(1,197)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9,341	4,767	14,422	4,020	(453)
除稅前溢利	190,775	314,550	282,213	325,358	58,049
所得稅	(19,940)	(71,400)	(31,771)	(24,997)	(7,526)
本年溢利	170,835	243,150	250,442	300,361	50,52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70,835	243,150	250,442	300,605	50,523
非控制權益	-	-	-	(244)	-
本年溢利	170,835	243,150	250,442	300,361	50,523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518,126	566,445	498,655	412,608	361,797
聯營公司權益	113,917	114,247	124,627	4,747	4,150
應收貸款	82,848	62,000	46,500	31,000	15,500
其他財務資產	131,719	29,878	29,569	57,353	10,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18,336
遞延稅項資產	479	725	725	725	2,731
流動資產淨額	833,933	1,019,575	1,141,881	1,415,545	2,326,19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81,022	1,792,870	1,841,957	1,921,978	2,739,495
非流動銀行貸款	(129,304)	(59,147)	(44,395)	(8,879)	-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	(1,116)	-	-	-	-
遞延稅項負債	(1,534)	(5,539)	(5,461)	(7,663)	(7,888)
資產淨值	1,549,068	1,728,184	1,792,101	1,905,436	2,731,60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049	81,621	81,979	82,782	183,764
儲備	1,467,775	1,646,319	1,709,878	1,822,654	2,547,8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48,824	1,727,940	1,791,857	1,905,436	2,731,607
非控制權益	244	244	244	-	-
權益總額	1,549,068	1,728,184	1,792,101	1,905,436	2,731,60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52.7	74.7	76.5	91.2	8.4
攤薄	52.4	73.5	74.8	90.4	8.4

本集團擁有之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持有權益百分比
1. 九龍觀塘 牛頭角道300-302號 裕民中心一座二十二樓G座	職工宿舍	100%
2. 中國 廣東省河源市 源城區河源道128號	工業用途	100%
3. Unit 3 Milbanke Court, Milbanke Way, Bracknell, Berkshire, United Kingdom	寫字樓	100%

附註： 上述物業中為完全擁有、長期租約或中期租約或並無按任何特定租約年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主席) (於2016年4月28日辭任)
姚項軍先生 (主席) (於2016年4月28日委任)
高穎欣女士
賀德懷先生 (於2016年4月28日辭任)
蘇寧先生 (於2016年4月28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曉萍女士 (於2016年4月28日委任)
董學先生 (於2016年4月28日委任)
原烽先生 (於2016年4月28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於2016年6月3日退任)
周承炎先生 (於2016年6月3日退任)
馮育勤先生 (於2016年6月3日委任)
朱賀華先生 (於2016年6月3日委任)
侯自強先生

公司秘書

賀德懷先生 (於2016年4月28日辭任)
彭天健先生 (於2016年4月28日委任及於2017年3月17日辭任)
林焯賢先生 (於2017年3月17日委任)

審核委員會

馮育勤先生 (主席)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育勤先生 (主席)
姚項軍先生
高穎欣女士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項軍先生 (主席)
蘇寧先生
馮育勤先生
朱賀華先生
侯自強先生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美國預託證券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101 Barclay Street, 22W
New York, NY 10286
U.S.A.

股份代號

710

網址

<http://www.varitronix.com>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35樓A-F室

www.varitronix.com